

项目编号:



环境影响报告书

(报批稿)

地址: 株洲市天元区东帆国际大厦

邮编: 412007

电话: 15386225200

邮箱: 272644398@qq.com

项 目 名 称 :	炎陵县大岭背水电站建设项目
建 设 单 位 :	炎陵县大岭背水电站
环 评 单 位 :	株洲景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 十 月

目 录

概述.....	错误！未定义书签。
1项目由来.....	1
2项目特点.....	2
3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影响.....	2
4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过程.....	3
5分析判定相关情况.....	3
6项目主要结论.....	5
1 总则.....	错误！未定义书签。
1.1编制依据.....	6
1.2评价目的及原则.....	9
1.3评价内容与评价重点.....	10
1.4评价时段.....	10
1.5环境影响因素识别及评价因子筛选.....	10
1.6环境功能区划及评价标准.....	12
1.7评价工作等级及评价范围.....	16
1.8环境保护目标及敏感对象.....	24
2工程概况.....	3
2.1基本情况.....	3
2.2工程规模和特性.....	3
2.3工程运行方案.....	4
2.4主要设备配置情况.....	4
2.5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6
2.7取、退水方案.....	7
2.8生态下泄方案.....	7

2.9公用工程.....	8
2.10工程占地、减脱水河段情况.....	8
2.11工程投资.....	9
2.12劳动定员.....	9
2.13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9
3工程分析	11
3.1施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1
3.2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1
4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15
4.1自然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15
4.2流域规划概况.....	19
4.3工程周边环境及区域污染源概况.....	20
4.4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21
5 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31
5.1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31
5.2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31
6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45
6.1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分析.....	45
6.2运营期环保措施可行性分析.....	45
7 环境经济效益分析.....	50
7.1环保投资.....	50
7.2工程经济效益分析.....	51
7.3环境效益.....	51
7.4社会效益分析.....	51
7.5环境经济效益分析结论.....	51
8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52
8.1环境管理.....	52
8.2环境监测计划.....	54

8.3总量控制.....	54
8.4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54
9 环境可行性分析.....	56
9.1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56
9.2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59
9.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59
9.4取水合理性分析.....	61
9.5 区域环境敏感性分析.....	61
9.6 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61
9.7 环境可行性结论.....	61
10 结论与建议.....	63
10.1项目概况.....	63
10.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63
10.3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63
10.4区域环境质量状况.....	64
10.5工程分析.....	64
10.6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65
10.7环境风险.....	67
10.8公众参与、公示情况.....	67
10.9总结论.....	67
10.10建议和要求.....	68

附表：

附表1建设项目审批基础信息表

附表2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表3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表4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表5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自查表

附件：

附件 1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标准函

附件 3立项批复

附件 4取水许可证

附件5 用地租赁协议

附件6林地证

附件7营业执照

附件8 “一站一策” 整改任务表截图

附件9《炎陵县中小河流水能资源开发规划报告》批复

附件10质保单

附件11 技术审查意见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1）、（2）总体、电站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3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示意图

附图 4 地表水、土壤、噪声补充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5 区域水系示意图

附图 6 流域水电站分布及生态敏感区分布示意图

附图 7 项目部分现场照片

概述

1项目由来

炎陵县大岭背水电站是已建成引水式水电站，该电站于2009年1月建成投产运行，总装机容量1200kW。2010年4月取得炎陵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核准大岭背水电站增容的通知》（炎发改发[2010]23号），2010年11月30日取得使用林地审核意见书，2019年8月，通过延续申请获得《取水许可证》（取水（炎陵）字[2019]第A0137号），有效期至2024年8月6日。目前土地预审手续正在积极办理之中，预计于2020年12月底之前可办理完毕。本工程已经建成，实际建设规模与立项审批文件、取水许可证文件基本相符。自大岭背水电站建成投产试运行至今，设备运行稳定，未收到周边居民的投诉或发生环境纠纷事件。

2018年，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建设，坚决纠正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情况审计等发现的小水电违规建设、影响生态环境等突出问题，保护河流生态环境，根据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国家四部委《关于开展长江经济带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的意见》（水电[2018]312号），2019年3月29日，湖南省水利厅、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和湖南省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印发《湖南省小水电清理整改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水发[2019]4号）。2020年1月8日，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下发《关于开展我市小水电清理整改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株环办[2020]1号）以及炎陵县人民政府2019年9月23日发布的炎陵县小水电清理整改问题核查工作台账可知，县域范围内对现有的160座水电站进行了核查，确定大岭背水电站属于整改类水电站，目前已编制《湖南省炎陵县大岭背水电站“一站一策”整改方案》，方案要求需补办环评审批手续。

本项目总装机容量 1200KW，根据《湖南省炎陵县大岭背水电站“一站一策”整改方案》，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范围内及环境敏感区[敏感区：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第三条（二）中的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属于“三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中的“89、水力发电”，其中“总装机 1000 千瓦及以上；抽水蓄能电站；涉及环境敏感区的”中“总装机 1000 千瓦及以上”的，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因此，炎陵县大岭背水电站（普通合伙）委托株洲景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炎陵县大岭背水电站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组成了评价课题组，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有关要求和技术规范，通过现场踏勘、资料收集、调查研究，并在现状监测的基础上进行了工程分析、数据统计、预测评价、治理措施分析等工作，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电压在 100KV 以下的输变电工程无需进行电磁辐射评价。大岭背水电站配套 升压站、输变电线路的电压为 10KV，因此本项目配套升压站、输变电线路等的电磁辐射属于豁免范围，不进行评价。

2项目特点

本工程为水力发电项目，取水来源于洣水上游-2条无名小溪，设2座拦河坝，控制总集雨面积14.5km²，采用明渠及隧道将拦河坝上游来水引至压力前池，再经压力管道至发电厂房发电，共布设3台冲击式水轮发电机（3×400kW），总装机容量为1200KW，采用一管三机供水方式，为小型无调节引水式电站。其中1#拦河坝为浆砌石重力坝，坝高3m，坝长4.5m，在坝右端设置进水闸，2#拦河坝为混凝土坝，坝高0.8m，坝长4.1m，在坝右端设置进水闸，引水明渠全长750m，隧洞全长1250m；压力管道为钢管，管长480m，电站尾水排入下游月形电站拦水坝库区内。

3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影响

地表水环境：重点关注项目营运期对取水河段水文情势、水温、泥沙淤积及对河流水质的影响；

声环境：重点关注项目水轮发电机、变压器运行对区域声环境及敏感点的影响；

固体废物：重点关注项目产生的固废收集、暂存、处置措施的合理性，防止二次污染；

生态环境：重点关注项目挡水坝对取水河段的阻隔及引水发电等对坝址上游淹没区、坝址至厂房间减水河段内水生生物、陆生生物的影响。

通过分析及项目实际运行现状的调查，项目工程运行期导致的水文、泥沙情势、气候等方面的变化很小，电站建设对区域生态、区域地表水环境、声环境质量影响很小。

4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过程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的要求，本次建设项目环评的工作分为三个阶段，即调查分析和工作方案制定阶段，分析论证和预测评价阶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工作程序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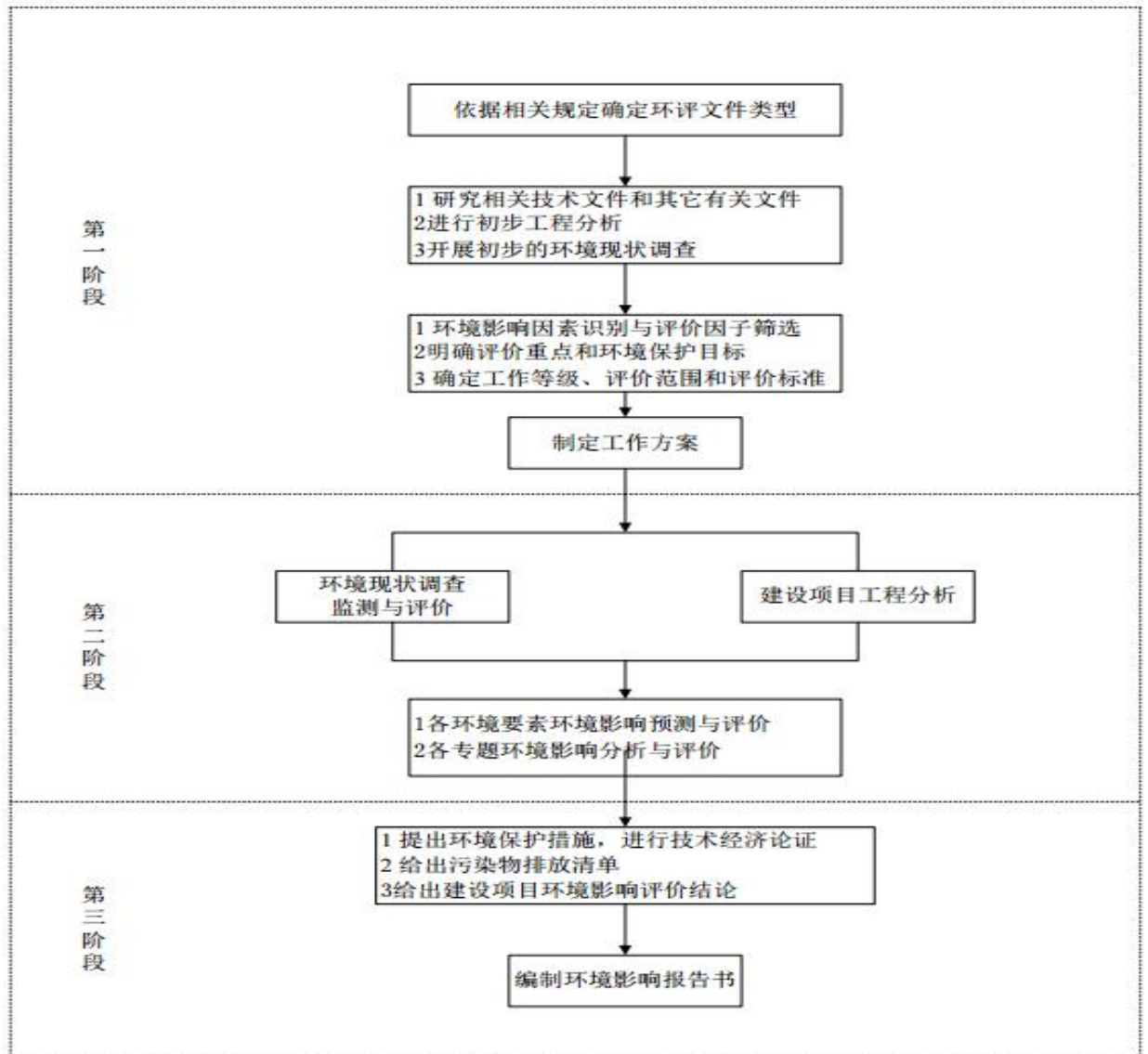


图1-1 项目环评工作程序图

5分析判定相关情况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水利发电工程，总装机容量1200KW，为小型引水式水力发电站，整改后生态泄流措施符合要求，根据《产业政策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与水电行业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通过将1#、2#拦水坝冲砂闸分别更换为钢闸门、增设无节制泄流管（125mm钢管），保证河道生态流量下泄从而达到生态流量泄放要求。项目严格按照核定的下泄生态流量进行泄流，以保证下游生态用水需求；枯水季节，来水不足以用于项目单台发电机发电时，引水坝处来水应全部下泄。同时，为确保生态基流下泄措施的有效运行，需对下泄流量进行监控，这对保护流域水生态环境有积极作用。项目整改后与“关于开展长江经济带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的意见”、“关于印发《湖南省小水电清理整改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相符。

（3）与炎陵县生态红线的相符性分析

《湖南省炎陵县大岭背水电站“一站一策”整改方案》，本项目拦河坝、引水明渠及隧道、压力管道、发电厂房和尾水渠等均不在炎陵县生态红线范围内，占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取水河段不涉及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等敏感区。

（4）与《湖南省炎陵县中小河流水能资源开发规划报告》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湖南省株洲市炎陵县中小河流水能资源开发规划报告》，洣水上游是一条以灌溉、供水、生态用水为主，兼顾发电的河流。炎陵县大岭背水电站属于洣水规划开发的梯级水电站，总装机容量1200KW，实际建设中，大岭背水电站水能利用指标与规划相符，是对炎陵县中小河流水能资源开发规划的具体实施，符合规划要求。

（5）用地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占地类型为河滩和租赁荒山坡地及林地，不占用基本农田，使用林地已取得湖南省林业厅使用林地审核同意，目前，项目用地国土审批手续正在办理中。

（6）取用水合理性分析

大岭背水电站经引水坝取水，经引水系统过水轮发电机组发电，本身不消耗水资源，其利用洣水上游支流天然落差发电，发电过程中不消耗水量，电站的取水符合当地实际情况，在保证下游流域生态下泄水量的前提下，合理的取水发电，符合流域水资源的优化配置。大岭背水电站为河道内取水项目，用水全部为发电用水，取水全部为地表水，在优先满足当地农村生活生产用水及河道内生态用水，对第三者及生态环境用水影响甚微，电站在引水发电过程中不消耗水量，其用水较合理。电站取水口河床河岸均为裸露基岩，稳定性很好，附近无其他水利设施取水口位置布设较为合理，且建设方已办理了取水许可证（取水（炎陵）字[2019]第A0137号），取水合理合法。

6项目主要结论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充分利用洣水流域水能资源发电，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项目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体现在营运期对取水河段的生态环境影响，包括拦水坝建成水坝阻隔、引水发电等对坝址上游淹没区、坝址至厂房间减脱水河段内水生生物、陆生生物和水环境等产生影响；在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后，除大坝阻隔、河道减水改变河流水生环境等不利影响外，没有制约工程建设的重大不利环境影响因素，从环保角度来说，炎陵县大岭背水电站继续运行可行。

1总则

1.1编制依据

1.1.1相关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 7 月）；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 年 3 月）；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20 年 7 月 1 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修改）；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订）；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 年 10 月修改）；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 年 12 月）；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 年 12 月）；
-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7 年 3 月）；
- (18)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2013 年 9 月；
- (19)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2015 年 4 月；
- (20)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

31 号)，2016 年 5 月；

(21)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第一批）修正案》（2001 年 8 月 4 日）；

(22)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国家林业局第 7 号令修订，2003 年 2 月）。

1.1.2 部门规章、地方法规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流域水电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280号）；

(2) 《关于深化落实水电开发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通知》（环发[2014]65号）；

(3) 《环境保护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水生生物资源保护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3] 86号）；

(4) 《水力发电“十三五”规划》，国家能源局；

(6) 关于印发《水电水利工程项目河道生态用水、低温水和过鱼设施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试行）的函》（环评函[2006]4 号）；

(7) “关于进一步加强水电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环办[2012]4号）；

(8) 《关于开展长江经济带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的意见》（水电[2018]312 号）；

(9) 《关于开展长江经济带小水电排查工作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国家能源局，发改办能源〔2018〕606号，2018年5月28日）；

(10) 国家能源局发布《水力发电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2016 年11月19日）；

(11) 《关于部分农村小水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相关事项的复函》（环办环评函(2018) 1093 号）；

(12) 《水利部关于推进绿色小水电站发展的指导意见》（水电[2016]441号）；

(13)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 年 1 月）；

(14)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国家环保部39号令，2016年8月1日；

(1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 4 月）；

- (16) 《全国生态功能区划》（环保部，2015 年 11 月）；
- (17) 《湖南省主体功能区划》（湘政发[2012]39号）；
- (18) 《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9月28日修订）；
- (19)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湘政发〔2018〕20号）；
- (20) 《湖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17年11月30日）；
- (21)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2020年3月31日）；
- (22)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2018年1月17日）；
- (23) 《湖南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2017年1月23日）；
- (24) 关于印发《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2019年10月31日）；
- (25) 《湖南省县级以上地表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2016）；
- (26) 《关于印发《湖南省小水电清理整改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水发[2019]4号）；
- (27) 《湖南省炎陵县中小河流水能资源开发规划报告》；
- (28) 《炎陵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2019年）；
- (29) 《关于开展我市小水电清理整改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株环办[2020]1号）。

1.1.2有关规程、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水利水电工程》（HJ/T88-2003）；

- (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 (9)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 (10) 《水利水电工程环境保护概估算编制规程》(SL359-2006)；
- (1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年9月1日)；
- (12) 《小型水力发电站设计规范》，GB50071-2014；
- (13) 《小型水电站技术改造规范》，GB/T50700-2011；
- (14) 关于印发《水电水利工程项目河道生态用水、低温水和过鱼设施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试行)的函》(环评函[2006]4号)；
- (15) 《水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原则(试行)》。

1.1.3项目有关报告及文件

- (1) 《大岭背水电站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
- (2) 《大岭背水电站取水可行性论证报告》及批复；
- (3) 炎陵县大岭背水电站“一站一策”整改方案；
- (4)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

1.2评价目的及原则

1.2.1评价目的

炎陵县大岭背水电站是一座以发电为主的小(2)型水利水电工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目的如下：

为实现炎陵县大岭背水电站工程建设与自然、社会经济、环境的协调、可持续发展，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工程建设的可行性和合理性，为主管部门决策和工程设计提供依据。

通过分析和评价工程涉及区域的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现状，结合工程运行特点，客观科学地评价工程运行产生的环境影响，提出减缓不利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预测评价结论及环境保护措施，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管理、环境监理和环境监测计划，为工程整改期、运行期的环境管理和环境保护提供依据。

提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认真填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履行相关法律程序。

1.2.2评价原则

(1) 依法评价

贯彻执行我国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政策和规划等，优化项目建设，服务环境管理。

(2) 科学评价

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方法，科学分析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

(3) 突出重点

根据建设项目的工程内容及其特点，明确与环境要素间的作用效应关系，对建设项目主要环境影响予以重点分析和评价。

1.3评价内容与评价重点

根据项目运行过程对环境影响特征的分析以及现状环境调查的结果分析，通过环境因子筛选，确定本项目评价重点为河段水文情势、地表水质，陆生植物与水生生物等方面，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以水环境和生态环境评价为重点，兼顾其它环境影响。各重点环境因子的评价内容具体如下：

(1) 水文情势评价

根据现状大坝库区河段及坝址下游坝址以内河段水位、流量、流速、水温、泥沙等水文因子有关调查情况，分析受影响河段水文情势的变化趋势；根据坝址下游河段生态用水及农业灌溉用水需求，分析项目核定的下泄流量是否满足要求。

(2) 地表水质评价

项目引水发电后尾水水质变化情况。

(3) 陆生植物与水生生物

根据工程影响区域现状陆生及水生动植物的相关调查，分析运行期库区陆生生态和水生生态的变化与发展趋势。

1.4评价时段

本项目建设时间较早，主体施工内容已建成运行多年，电站建设施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已基本消除。因此，本评价重点针对项目的生产运营期进行评价。

1.5环境影响因素识别及评价因子筛选

1.5.1环境因子识别

本项目主体施工内容已建成运行多年，电站建设施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已基本消除，本次整改主要为增加生态流量下泄设施，期限短，污染物产排量少，对环境基本无影响，因此，本评价主要分析工程运行期对环境产生影响的因子。

本报告采用矩阵分析法进行主要影响源和影响因子的识别与筛选，详见下表。

表 1.5-1 大岭背水电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识别矩阵

环境类型	环境因素	工程运行	影响范围		筛选结果
			库区河段	坝下局部河段	
自然环境	水文情势	3-K	□	□	I
	地表水质	1-K	□	□	I
	大气与声环境	1-K	□		II
	环境地质	2-B	□	□	III
	地下水	2-B	□	□	III
	土壤	2-B	□	□	III
	景观	2+K	□	□	II
生态环境	固体废物	1-K	□	□	II
	水土流失	1-K	□		II
	陆生植物	2-K	□		I
	陆生动物	2-K	□		III
社会环境	水生生物	3-B	□	□	I
	社会经济	3+K	□		I
	淹没占地	1-K	□		II
	土地利用	1-B	□		I
	区域交通	1+K			III
	人群健康与安全	1-K			III

注：1、2、3 分析表示影响程度小、中、大；+表示正影响；-表示负影响；□表示影响区域；K、B 分别表示影响类形为可逆、不可逆；I、II、III表示各环境因子在本工程预测评价中的重要性分别为重要、相对次要、可忽略。

通过矩阵筛选法筛选结果分析可知，在诸多环境影响因子中，水文情势、大气与声环境、地表水质、固体废物、陆生生物、水生生物、淹没占地等方面，受本项目运行的影响较大，在评价中确定将这些受影响较大的环境因子作为本项目的评价重点。评价中将详细分析项目建设对其产生的有利或不利影响，并针对不利影响提出相应的经济可行的环境保护措施，以避免或减缓工程建设或运行带来的不利影响。对于其它的环境因子，因其受影响程度相对较小，在评价中将作一般性分析评价，在评价中将主要采用定性分析方法，分析项目建设对其产生的有利或不利影响，并针对不利影响提出相应的或原则性的环境保护措施。

1.5.2 评价因子筛选

本次评价因子确定见下表。

表 2.5-2 评价因子表

环境要素	评价类型	评价因子
环境空气	现状评价因子	SO ₂ 、NO ₂ 、CO、O ₃ 、PM ₁₀ 、PM _{2.5}
	影响评价因子	/
地表水	现状评价因子	流量、流速、水温、pH、COD、BOD ₅ 、SS、氨氮、DO、石油类
	影响评价因子	水温、流量
声环境	现状评价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
	影响评价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
生态环境	现状评价因子	陆生植物群落、植被类型、野生动物物种、数量、分布；重点保护陆生动植物资源、物种多样性
	影响评价因子	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稳定性、阻抗稳定性、生物量
土壤环境	现状评价因子	pH、含盐量+基本45全项
	影响评价因子	/
地下水环境	现状评价因子	水位、pH、耗氧量、氨氮、铁、锰、挥发性酚类、硝酸盐、亚硝酸盐、总大肠菌群
	影响评价因子	/

1.6 环境功能区划及评价标准

1.6.1 环境功能区划

本电站位于炎陵县下村乡酃峰村境内，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属性见下表。

表 1.6-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编号	环境功能区名称	评价区域所属类别
1	是否在“基本生态控制线”内	是
2	是否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	否
3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	项目取水来源于洣水干流上游2条支流，所在的河段的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4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5	环境空气功能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区
6	声环境功能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
7	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8	自然保护区	否
9	风景名胜保护区	否
10	文物保护单位	否
11	生态敏感和脆弱区	否
12	污水处理厂的集水范围	否

1.6.2 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株洲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出具的《炎陵县大岭背水电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函》，本工程影响区域执行以下标准：

（1）地表水

项目取水来源于洣水干流上游2条支流，评价区域河段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表 1.6-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序号	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III类）
1	pH 值	无量纲	6~9
2	水温	℃	周平均最大（温升≤1，温降≤2）
3	COD	mg/L	≤20
4	BOD ₅	mg/L	≤4
5	氨氮	mg/L	≤1.0
6	SS	mg/L	/
7	石油类	mg/L	≤0.05
8	DO	mg/L	≥5

（2）地下水

根据本地区环境特征和保护要求，区域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 1.6-3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序号	名称	单位	标准限值（III类）
1	pH	无量纲	6.5—8.5
2	耗氧量	mg/L	≤3.0
3	氨氮（NH ₃ -N）	mg/L	≤0.50
4	铁（Fe）	mg/L	≤0.3
5	锰（Mn）	mg/L	≤0.10
6	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	mg/L	≤0.002
7	硝酸盐（以 N 计）	mg/L	≤20.0
8	亚硝酸盐（以 N 计）	mg/L	≤1.00
9	总大肠菌群	个/L	≤3.0

（3）环境空气

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2018年修改单要求。

表 1.6-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单位	浓度限值
环境空气	SO ₂	24小时平均	μg/m ³	150
		1小时平均	μg/m ³	500
	PM ₁₀	24小时平均	μg/m ³	150
	PM _{2.5}	24小时平均	μg/m ³	75
	NO ₂	24小时平均	μg/m ³	80
		1小时平均	μg/m ³	200
	CO	24小时平均	mg/m ³	4
		1小时平均	mg/m ³	10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μg/m ³	160

		1小时平均	$\mu\text{g}/\text{m}^3$	200
--	--	-------	--------------------------	-----

(4) 声环境

项目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表 1.6-5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5) 土壤

项目厂区占地范围内建设用地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表1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项目占地范围外周边1000m内居民房等用地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表1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和管制值，项目占地范围外周边1000m内林地、耕地等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表1筛选值。

表 1.6-6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GB15618-2018）（单位：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①②}		风险筛选值			
			pH≤5.5	5.5<pH≤6.5	6.5<pH≤7.5	pH>7.5
1	镉	水田	0.3	0.4	0.6	0.8
		其他	0.3	0.3	0.3	0.6
2	汞	水田	0.5	0.5	0.6	1.0
		其他	1.3	1.8	2.4	3.4
3	砷	水田	30	30	25	20
		其他	40	40	30	25
4	铅	水田	80	100	140	240
		其他	70	90	120	170
5	铬	水田	250	250	300	350
		其他	150	150	200	250
6	铜	果园	150	150	200	200
		其他	50	50	100	100
7	镍		60	70	100	190
8	锌		200	200	250	300

注：①重金属和类金属砷均按元素总量计。

②水旱轮作地，采用其中较严格的风险筛选值。

表1.6-7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基本项目）（单位：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CAS 编号	筛选值		管制值	
			第一类 用地	第二类 用地	第一类 用地	第二类 用地
重金属和无机物						
1	砷	7440-38-2	20 ^①	60 ^①	120	140
2	镉	7440-43-9	20	65	47	172

3	铬（六价）	18540-29-9	3.0	5.7	30	78
4	铜	7440-50-8	2000	18000	8000	36000
5	铅	7439-92-1	400	800	800	2500
6	汞	7439-97-6	8	38	33	82
7	镍	7440-02-0	150	900	600	2000
挥发性有机物						
8	四氯化碳	56-23-5	0.9	2.8	9	36
9	氯仿	67-66-3	0.3	0.9	5	10
10	氯甲烷	74-87-3	12	37	21	120
11	1,1-二氯乙烷	75-34-3	3	9	20	100
12	1,2-二氯乙烷	107-06-2	0.52	5	6	21
13	1,1-二氯乙烯	75-35-4	12	66	40	200
14	顺-1,2-二氯乙烯	156-59-2	66	596	200	2000
15	反-1,2-二氯乙烯	156-60-5	10	54	31	163
16	二氯甲烷	75-09-2	94	616	300	2000
17	1,2-二氯丙烷	78-87-5	1	5	5	47
18	1,1,1,2-四氯乙烷	630-20-6	2.6	10	26	100
19	1,1,2,2-四氯乙烷	79-34-5	1.6	6.8	14	50
20	四氯乙烯	127-184	11	53	34	183
21	1,1,1-三氯乙烷	71-55-6	701	840	840	840
22	1,1,2-三氯乙烷	79-00-5	0.6	2.8	5	15
23	三氯乙烯	79-01-6	0.7	2.8	7	20
24	1,2,3-三氯丙烷	96-18-4	0.05	0.5	0.5	5
25	氯乙烯	75-01-4	0.12	0.43	1.2	4.3
26	苯	71-43-2	1	4	10	40
27	氯苯	108-90-7	68	270	200	1000
28	1,2-二氯苯	95-50-1	560	560	560	560
29	1,4-二氯苯	106-46-7	5.6	20	56	200
30	乙苯	100-4M	7.2	28	72	280
31	苯乙烯	100-42-5	1290	1290	1290	1290
32	甲苯	108-88-3	1200	1200	1200	1200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08-38-3, 106-42-3	163	570	500	570
34	邻二甲苯	95-47-6	222	640	640	640
半挥发性有机物						
35	硝基苯	98-95-3	34	76	190	760
36	苯胺	62-53-3	92	260	211	663
37	2-氯酚	95-57-8	250	2256	500	4500
38	苯并[a]蒽	56-55-3	5.5	15	55	151
39	苯并[a]芘	50-32-8	0.55	1.5	5.5	15
40	苯并[b]荧蒽	205-99-2	5.5	15	55	151
41	苯并[k]荧蒽	207-08-9	55	151	550	1500
42	蒽	218-01-9	490	1293	4900	12900
43	二苯并[a, h]蒽	53-70-3	0.55	1.5	5.5	15
44	茚并[1,2,3-cd]芘	193-39-5	5.5	15	55	151
45	蔡	91-20-3	25	70	255	700

1.6.3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

水电站运行过程中少量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用作绿化或菜地施肥，不外排；项目引水发电后不消耗水、不产生水污染物，电站尾水排入下游月形电站拦水坝库区内。

(2) 废气

电站运行过程中无生产性废气产生，职工办公生活厨房产生的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1.6-8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3) 噪声

运营期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表 1.6-9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声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场界噪声	2类	60	50

(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1.7 评价工作等级及评价范围

1.7.1 地表水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大岭背水电站为水污染影响型和水文要素影响型兼有的复合影响型。

(1) 水污染影响型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根据排放方式和废水排放量划分评价等级，具体见下表。

表1.7-1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Q/（m ³ /d）；水污染物当量数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或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A	直接排放	Q<200且W<6000
三级B	间接排放	—

注1：水污染物当量数等于该污染物的年排放量除以该污染物的污染当量值（见附录A），计算排放污染物的污染物当量数，应区分第一类水污染物和其他类水污染物，统计第一类污染物当量数总和，然后与其他类污染物按照污染物当量数从大到小排序，取最大当量数作为建设项目评价等级确定的依据。

注2：废水排放量按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的废水种类统计，没有相关行业排放标准要求的通过工程分析合理确定，应统计含热量大的冷却水的排放量，可不统计间接冷却水、循环水以及其他含污染物极少的清净下水的排放量。

注3：厂区存在堆积物（露天堆放的原料、燃料、废渣等以及垃圾堆放场）、降尘污染的，应将初期雨污水纳入废水排放量，相应的主要污染物纳入水污染当量计算。

注4：建设项目直接排放第一类污染物的，其评价等级为一级；建设项目直接排放的污染物为受纳水体超标因子的，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

注5：直接排放受纳水体影响范围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等保护目标时，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

注6：建设项目向河流、湖库排放温排水引起受纳水体水温变化超过水环境质量标准要求，且评价范围有水温敏感目标时，评价等级为一级。

注7：建设项目利用海水作为调节温度介质，排水量 ≥ 500 万 m^3/d ，评价等级为一级；排水量 < 500 万 m^3/d ，评价等级为二级。

注8：仅涉及清净下水排放的，如其排放水质满足受纳水体水环境质量标准要求的，评价等级为三级A。

注9：依托现有排放口，且对外环境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的直接排放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参照间接排放定为三级B。

注10：建设项目生产工艺中有废水产生，但作为回水利用，不排放到外环境的，按三级B评价。

项目营运期引水发电后尾水排入下级电站月形电站拦水坝库区内，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确定本项目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B。

（2）水文要素影响型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水温、径流与受影响地表水域等三类水文要素的影响程度进行划分评价等级，同时存在多个水文要素影响的建设项目，分别判定各水文要素影响的评价等级，并取其中最高等级作为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的的评价等级。详见下表。

表1.7-2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水温	径流		受影响地表水域		
	年径流量与总库容百分比 α / %	兴利库容与年径流量百分比 β / %	取水量占多年平均径流量百分比 γ / %	工程垂直投影面积及外扩范围 $A1$ / km^2 ；工程扰动水底面积 $A2$ / km^2 ；过水断面宽度占用比例或占用水域面积比例 R / %		工程垂直投影面积及外扩范围 $A1$ / km^2 ；工程扰动水底面积 $A2$ / km^2
				河流	湖库	
一级	$\alpha \leq 10$ ；或稳定分层	$\beta \geq 20$ ；或完全年调节与多年调节	$\gamma \geq 30$	$A1 \geq 0.3$ ；或 $A2 \geq 1.5$ ；或 $R \geq 10$	$A1 \geq 0.3$ ；或 $A2 \geq 1.5$ ；或 ≥ 20	$A1 \geq 0.5$ ；或 $A2 \geq 3$
二级	$20 > \alpha > 10$ ；或不稳定分层	$20 > \beta > 2$ ；或季调节与不完全年调节	$30 > \gamma > 10$	$0.3 > A1 > 0.05$ ；或 $1.5 > A2 > 0.2$ ；或10	$0.3 > A1 > 0.05$ ；或 $1.5 > A2 > 0.2$ ；或	$0.5 > A1 > 0.15$ ；或 $3 > A2 > 0.5$

				$>R>5$	$20>R>5$	
三级	$\alpha \geq 20$; 或 混合型	$\beta \leq 2$; 或无调节	$\gamma \leq 10$	$A1 \leq 0.05$; 或 $A2 \leq 0.2$; 或 $R \leq 5$	$A1 \leq 0.05$; 或 $A2 \leq 0.2$; 或 $R \leq 5$	$A1 \leq 0.15$; 或 $A2 \leq 0.5$

注1: 影响范围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自然保护区等保护目标, 评价等级应不低于二级。

注2: 跨流域调水、引水式电站、可能受到河流感潮河段影响, 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

注3: 造成入海河口(湾口)宽度束窄(束窄尺度达到原宽度的5%以上), 评价等级应不低于二级。

注4: 对不透水的单方向建筑尺度较长的水工建筑物(如防波堤、导流堤等), 其与潮流或水流主流向切线垂直方向投影长度大于2 km时, 评价等级应不低于二级。

注5: 允许在一类海域建设的项目, 评价等级为一级。

注6: 同时存在多个水文要素影响的建设项目, 分别判定各水文要素影响评价等级, 并取其中最高等级作为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

水温评价等级:

本工程2座拦水坝坝址处调节满蓄总库容0.18 万 m^3 , 多年平均径流总量1830万 m^3 (根据多年日平均流量0.58 m^3/s 核算), 根据上表计算 α
 $=10167 > 20$, 对应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评价”。

径流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 5.1.2 对径流要素的影响分析判定, 坝址处调节满蓄库容0.18 万 m^3 (则兴利库容小于 0.18 万 m^3), 多年平均径流总量 1830万 m^3 (根据多年日平均流量 0.58 m^3/s 核算), 计算 $\beta = 0.0001 < 2$, 对应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评价”;

炎陵县大岭背水电站坝址以上流域多年平均径流量为1830万 m^3 (多年平均流量0.58 m^3/s), 本工程最大年取水量958万 m^3 (取水(炎陵)字[2019]第A0137号)中的数据), 年取水量占年径流量的52.3%。。取水量占多年平均径流量百分比 $\gamma > 30$, 对应评价工作等级为一级。

受影响地表水域评价等级:

本工程为已建河流型水电站, 无工程扰动水底面积, 工程垂直投影面积及外扩范围较小, $A1 < 0.05 km^2$, $A2 < 0.2 km^2$; 过水断面宽度占用比例 $R > 10\%$, 对应评价工作等级为一级。

由上表备注可知, “引水式电站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 因此最终确定本工程水文要素影响型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一级。

(3) 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为1#、2#拦水坝各无名小溪上游500m水域, 1#、2#拦水坝坝下分

别至月形电站拦水坝（本电站西北侧115m）之间减脱水河段分别长约900m、1000m的水域。

1.7.2地下水环境

（1）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A，本项目属于“31、水力发电 总装机 1000 千瓦及以上；抽水蓄能电站；涉及环境敏感区的”中的总装机 1000 千瓦及以上，因此该项目为III类项目；据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少量居民用水来源主要为当地山泉水，无水井，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以外的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它保护区，因此，所处区域地下水环境为不敏感，确定本项目地下水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

表1.7-3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地下水环境敏感特征
敏感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以外的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他保护区，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较敏感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未划定准保护区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其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特殊地下水资源（如矿泉水、温泉等）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等其他未列入上述敏感分级的环境敏感区 ^a 。
不敏感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它地区

注：a “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所界定的涉及地下水的环境敏感区。

表1.7-4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划分表

项目类别	I 类	II 类	III类
敏感	一	一	二
较敏感	一	二	三
不敏感	二	三	三

（2）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为项目电站厂房、2座拦水坝周边6km²范围内可能引起地下水水文变化的影响区域。

1.7.3大气环境

（1）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评价等级判定的相关要求，本项目营运期无正常稳定排放的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参数，无需采用附录A推荐模型中估算模型进行计算，大气评价工作等级直接判定为三级。

（2）评价范围

运营期对环境空气产生影响主要是站房厨房少量油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的规定，三级评价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1.7.4 声环境

（1）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规定，从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类别、建设项目建设前后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变化程度、受建设项目影响人口数量来划分工作等级。

项目所在功能区适用《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的2类标准地区，主要噪声源来自水轮机、发电机等设备噪声，噪声强度在65~90dB(A)之间，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后，场界外声环境影响不会有明显增加，建设前后评价区域内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小于3dB(A)，且受影响人口数量变化不大。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5.2.5（在确定评价工作等级时，如建设项目符合两个以上级别的划分原则，按较高级别的评价等级评价），确定本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建设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1.7-5 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划分表

项目类别 敏感程度	参数	综合判定结果
一级	评价范围内有适用于GB 3096规定的0类声环境功能区域，以及对噪声有特别限制要求的保护区等敏感目标，或建设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达5 dB(A)以上[不含5 dB(A)]，或受影响人口数量显著增多时	二级
二级	建设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GB 3096规定的1类、2类地区，或建设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达3~5 dB(A) [含5 dB(A)]，或受噪声影响人口数量增加较多时	
三级	建设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GB 3096规定的3类、4类地区，或建设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在3 dB(A)以下[不含3 dB(A)]，且受影响人口数量变化不大时	
本项目	建设前后评价区域内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小于3dB(A)，且受影响人口数量变化不大时	

口数量变化不大；建设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GB 3096规定的2类地区

(2) 评价范围

项目电站厂房所在地厂界外200m 范围。

1.7.5生态环境

(1) 评价工作等级

本工程占地面积1300m²，小于2 km²，无房屋拆迁和移民搬迁。项目拦水坝、引水渠（隧洞）、压力管道、输电线路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饮用水源保护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生态敏感区，属于一般敏感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评价等级分级原则，确定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表 1.7-6 生态评价工作级别划分标准

影响区域生态敏感性	工程占地（水域）范围		
	面积≥50km ² 或长度 ≥100km	面积 2~20 km ² 或长度 50~100 km	面积≤2km ² 或长度 ≤100km
特殊生态敏感区	一级	一级	一级
重要生态敏感区	一级	二级	三级
一般敏感区	二级	三级	三级

(2) 评价范围

生态评价范围分为陆生生态和水生生态。

本项目水生生态环境调查评价范围为1#、2#拦水坝各无名小溪上游500m水域，1#、2#拦水坝坝下分别至月形电站拦水坝（本电站西北侧115m）之间减脱水河段分别长约900m、1000m的水域；陆生生态环境调查范围为2座拦水坝回水区正常蓄水位向外延伸500m范围，减脱水段两侧向外延伸500m范围。

1.7.6土壤环境

(1) 评价等级

①项目类别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A 中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项目行业类别属于“电力热力燃气及水

生产和供应业”，属于Ⅱ类项目“水力发电”，电站为引水式电站，营运过程中基本不产生污染，主要影响为生态影响，土壤影响类型为生态影响型。

②敏感程度划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表1生态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同一建设项目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场地或地区的，应分别判定其敏感程度。本项目所在区域土壤现状pH在6.54~6.68，土壤含盐量为0.40~0.50mg/kg，不属于酸化、碱化、盐化区域，敏感程度等级判定为不敏感。

表1.7-7 生态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盐化	酸化	碱化
敏感	建设项目所在地干燥度 ≥ 2.5 且常年地下水位平均埋深 $< 1.5\text{m}$ 的地势平坦区域；或土壤含盐量 $> 4\text{g/kg}$ 的区域	$\text{pH} \leq 4.5$	$\text{pH} \geq 9.0$
较敏感	建设项目所在地干燥度 > 2.5 且常年地下水位平均埋深 $\geq 1.5\text{m}$ 的，或 $1.8 < \text{干燥度} \leq 2.5$ 且常年地下水位平均埋深 $< 1.8\text{m}$ 的地势平坦区域；建设项目所在地干燥度 > 2.5 或常年地下水位平均埋深 $< 1.5\text{m}$ 的平原区；或 $2\text{g/kg} < \text{土壤含盐量} \leq 4\text{g/kg}$ 的区域	$4.5 < \text{pH} \leq 5.5$	$8.5 \leq \text{pH} < 9.0$
不敏感	其他	$5.5 < \text{pH} < 8.5$	

^a是指采用E601观测的多年平均水面蒸发量与降水量的比值，即蒸降比值。

③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划分评价工作等级，详见下表。

表1.7-8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作等级 项目类别 敏感程度		I类	II类	III类
敏感程度	敏感	一级	二级	三级
	较敏感	二级	二级	三级
	不敏感	二级	三级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本项目敏感程度为不敏感，项目类别为Ⅱ类项目。根据上表可知，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评价。

（2）评价范围

项目占地范围内全部及占地范围外1000m范围内土壤环境。

1.7.7环境风险评价

（1）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

性和所在地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详见下表。

表 1.7-9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的判定分析建设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参见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按附录 C 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判断。

根据导则附录C.1，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的计算公式如下：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本项目营运期使用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机油、变压器油。经查附录B中的B.1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可知：381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临界量为2500t。

表1.7-10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及重大危险源识别

区域	原料品名	最大贮存量 qn(吨)	临界量 Qn(吨)	qn/Qn	CAS号
原料库	机油	0.17	2500	$\frac{0.00006}{8}$	—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	0.02	2500	$\frac{0.00000}{8}$	—
升压站	变压器油	0.5	2500	0.0002	—
小计				0.00028	

从上表可知，本项目Q=0.00028<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1.1，当Q小于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4.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环境风险潜势为I的项目进行简单分析即可。

（2）评价范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对简单分析项目评价范围未做规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范围确定为厂房厂址及厂界外

500m范围内。

1.7.8评价等级及范围汇总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及范围见下表。

表 1.7-1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及范围汇总表

评价因子	评价等级	评价范围
地表水环境	水污染型： 三级B	1#、2#拦水坝各无名小溪上游500m水域，1#、2#拦水坝坝下分别至月形电站拦水坝（本电站西北侧115m）之间减脱水河段分别长约900m、1000m的水域。
	水文要素型： 一级	
地下水环境	三级	电站厂房、2座拦水坝周边6km ² 范围
大气环境	三级	/
声环境	二级	电站厂房厂界外200m范围内
生态环境	三级	水生生态环境调查评价范围为1#、2#拦水坝各无名小溪上游500m水域，1#、2#拦水坝坝下分别至月形电站拦水坝（本电站西北侧115m）之间减脱水河段分别长约900m、1000m的水域；陆生生态环境调查范围为2座拦水坝回水区正常蓄水位向外延伸500m范围，减脱水段两侧向外延伸500m范围。
土壤	三级	项目占地范围内全部及占地范围外1000m范围内土壤环境
环境风险	简单分析	厂房厂址及厂界外500m范围内

1.8环境保护目标及敏感对象

根据工程污染物排放特征和区域的水文、气象情况，结合现场踏勘和初步调查，区域内无重点保护文物和珍稀动植物。

根据现场踏勘，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1.8-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坐标		与电站相对位置及距离	功能及规模	保护级别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酃峰村居民点	113°59'39.86"	26°16'43.21"	S, 100-500m	散户，约5户，20人	（GB3095-2012）二级
地表水	洙水	/	/	尾水排放下游水系	中河，农业用水	（GB3838-2002）III类标准
	洙水支流无名小溪	/	/	拦河坝所在水系	小河，农业用水	（GB3838-2002）III类标准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6km ² 范围内散户居民水井，均取用山泉水，调查未发现饮用水井					（GB/T 14848-2017）III类
噪声	酃峰村居民点	113°59'39.86"	26°16'43.21"	S, 100-200m	散户，约3户，12人	（GB3096-2008）2类
土壤	占地范围内土壤	/	/	占地范围	建设用地	维持区域正常含盐量及pH值
	占地范围外土壤	/	/	项目周边1km范围内	林地、农用地等	

水生 生态 环境	鱼、虾、藻类 等水生生物	/	/	1#、2#拦水坝各无名小溪上游 500m至坝下减脱水河段（分别 长约900m、1000m）的水域	保护生态系统的 完整性，防止水土 流失，并制定 减缓或补偿生态 环境的防护措施 和恢复计划，保 持区域生态环境 的原貌
陆生 生态 环境	陆生动植物、 农田、林地、 水土	/	/	1#、2#拦水坝回水区正常蓄水位 向外延伸500m范围，坝下减 脱水河段（分别长约900m、 1000m）两岸延伸500m的范围	

2工程概况

2.1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炎陵县大岭背水电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炎陵县大岭背水电站（普通合伙）；

建设地点：电站厂房位于炎陵县下村乡酃峰村（坪坑村与田心村合并后改名叫酃峰村）大岭背，地理坐标为E113° 59′ 39.61″，N26° 16′ 47.04″；设二座拦河坝位于洙水支流，1#坝址地理座标为E113° 59′ 26.52″，26° 16′ 13.69″，2#坝址地理座标为E114° 0′ 7.17″，N26° 16′ 27.83″；

取水来源：洙水干流上游（当地又名河漠水支流下村河）-2条无名小溪；

建设性质：新建（完善环保手续）；

工程规模：总装机容量1200KW（3×400kW）；

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总投资73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2.1万元，占总投资3.0%；资金来源 于建设单位自筹；

建设进度：电站于2009年1月建成投产。

2.2工程规模和特性

2.2.1工程组成内容

项目总占地面积1300m²，其中发电厂房及变电站占地面积约350m²。主体工程包括2座拦河坝、引水渠道（明渠和隧洞）、压力管道、发电厂房、升压站等，辅助工程包括办公生活用房等，环保工程包括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等。工程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2.2-1 项目工程组成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筑物名称	基本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拦水坝	坝址以上总集雨面积14.5km ² ，多年平均流量0.58m ³ /s，共设2座大坝，其中1#坝高3m，坝长4.5m，在坝右端设置进水闸；2#坝高0.8m，坝长4.1m，在坝右端设置进水闸	已建
	引水明渠	长750m，矩形断面尺寸0.85m×1.2m（宽×高）	已建
	隧洞	长1250m，城门洞型，断面尺寸1.3m×1.8m（宽×高）	已建
	压力前池	12m×3.2m×2.8m（长×宽×深）	已建
	压力管道	一管三机供水，长480m，主管内径700mm，壁厚8mm	已建
	发电站房	1F砖混结构1栋，20m×10m×7.5m（长×宽×高），布置3台冲击式水轮发电机组（3×400kW）	已建
	升压站	户外式，占地150m ²	已建
辅助	办公生活用房	2F砖混结构1栋，占地面积150m ²	已建

工程				
公用工程	供水	生活用水由山泉水供给，生产用水由洙水干流上游-2条无名小溪供给	已建	
	供电	由发电站自给	已建	
	排水	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用作绿化或农肥；电站尾水排入下游月形电站拦水坝库区内，用于其发电	已建	
	消防	使用阻燃型电缆，在电缆沟中增设防火墙、电缆穿墙孔板等；厂内设置干粉灭火器	已建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无生产性废气产生，少量厨房油烟通过家用抽油烟机外排	已建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用作绿化或菜地施肥，不外排	已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已建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分类垃圾桶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已建
		废机油、废机油桶及含油抹布	新增5m²危废暂存点1处，分类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完善
	生态保护	按“一站一策”实施方案要求：将1#、2#拦水坝冲砂闸分别更换为钢闸门、增设无节制泄流管（125mm钢管）；安装生态流量在线监控，通过摄像头拍摄生态流量泄放视频，并上传政府监管平台备查，满足下游河道生态流量分别不小于0.029m³/s。	完善	
	环境风险	储备吸油毡、设置事故油收集桶；变压器下方周边设小型围堰、油类暂存区设小型围堰或托盘	完善	

2.2.2 工程特性

本项目为水力发电项目，取水来源于洙水干流上游-2条无名小溪，采用明渠及隧道将拦河坝上游来水引至压力前池，再经压力管道至发电厂房发电，共布设3台冲击式水轮发电机（3×400kW），总装机容量为1200KW，多年平均发电量376万 KW.h，为小型无调节引水式电站。工程设2座拦河坝，1#为浆砌石重力坝、2#为混凝土坝，引水明渠全长约750m，隧洞全长1250m；压力管道为钢管，采用一管双机供水方式，管长480m，电站尾水直排下游月形电站拦水坝库区内。

按照水利水电工程防洪等级划分，电站工程等级为V等，设计洪水和校核洪水标准分别为20年一遇和50年一遇。

项目主要工程特性见下表。

表2.2-2 大岭背水电站工程特性一览表

指标名称	单位	数量
一、水力发电工程		
1、集雨面积	km ²	14.5
2、设计净水头	m	232
3、装机容量	KW	1030（1×630+1×400kW）
4、多年平均发电量	万 kw·h	376
5、年利用小时数	h	4156
6、装机引用流量	m ³ /s	
二、水库淹没及工程永久占地		

1、水库淹没	亩	无
2、迁移人口	人	无
3、工程永久占地	m ²	1300
三、主要建筑物		
1、挡水建筑物		
1.1 1#挡水坝		
坝型	浆砌石重力坝	
坝高	m	3
坝长	m	4.5
1.2 2#挡水坝		
坝型	混凝土坝	
坝高	m	0.8
坝长	m	4.1
2、隧洞和明渠		
明渠长度	m	750 (0.85×1.2)
隧洞长度	m	1250 (1.3×1.8)
3、压力管道		
压力管道内径	mm	700
压力管道长度	m	480
4、厂房		
主厂房尺寸 (长×宽)	m	20×10
5、升压站		
尺寸 (长×宽)	m	15×10
五、经济技术指标		
1、静态总投资	万元	738
2、单位千瓦投资	元/kw	4983
3、单位电能投资	元/kw·h	1.325

2.3 工程运行方案

本工程为小型无调节引水式电站，以发电为主，无灌溉和供水功能。

丰水期，电站会根据拦河坝处水量、水位，通过引水渠、压力管道引至电站发电放水。平水期和枯水期，若下游河道的水不能满足下游生态等用水需求，电站会根据相关需求进行放水，如果不能满足要求的，不得发电，首先要保证下游生态需水量。

2.4 主要设备配置情况

项目设备配置情况见下表。

表2.4-1 项目设备配置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主要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水轮机	XJA5-WJ-42/1*9	额定水头：232m 额 定 流 量：	套	3	已建

			0.625m ³ /s			
2	发电机	SFW400-6/990	单机容量：400kw 额定电压：0.4kv 保证出力：80%	台	3	已建
3	变压器	/	800KVA、500KVA	台	2	已建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工产业〔2010〕第122号），项目在按“一站一策”完善生态流量泄放措施后，无淘汰落后设备。

2.5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能耗消耗见下表。

表 2.5-1 项目原辅材料、能耗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	单位	年用量	形态	贮存量	备注
1	水	m ³ /a	54	液态	/	主要为生活用水，生产过程不耗水
2	电	Kw·h/a	2800	/	/	由发电站自给
3	机油	t/a	0.02	液态	170kg/桶，最大储存量 1桶	外购、液态，密封铁桶装
4	变压器油	t/a	0.03	液态	170kg/桶，最大在线量0.5t	外购、液态，密封铁桶装

2.6工程建设方案

2.6.1平面布置

本电站为引水式电站，其主要建构筑物有大坝、引水隧道（渠）、压力管道、发电厂房和升压站。水电站发电厂房位于炎陵县下村乡酃峰村大岭背，2座引水坝位于洙水干流上游-2条无名小溪，发电厂房布置3台水轮发电机组，发电厂房东侧设置10KV升压站，办公生活区位于电站占地北侧。

河水总体由西南向东北经引水隧道（渠）、前水池、压力钢管流入发电厂房，电站尾水直排下游月形电站拦水坝库区内。项目具体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

2.6.2主要建构筑物

（1）拦水坝

1#拦水坝设在洙水上游1条无名南北走向小溪，为浆砌石重力坝，坝址以上集雨面积7.25km²，设计坝高3m，坝长4.5m，并在坝右端设置引水渠进水口；2#拦水坝设在洙水上游1条无名东西走向小溪，为混凝土坝，坝址以上集雨面积7.25km²，设计坝高0.8m，坝长4.1m，并在坝右端设置引水渠进水口。

（2）引水明渠

全长750m，砼护面，石渠成型后采用水泥硬化，矩形断面过水，宽0.85m，高1.2m，纵坡1/1000，设计过流量 $0.6\text{m}^3/\text{s}$ 。

(3) 隧洞

全长1250m，城门洞型，洞宽1.3m，高1.8m，纵坡1/2000，设计过流量 $0.6\text{m}^3/\text{s}$ 。

(4) 前池

内砼防渗，长120m，宽3.2m，深度2.8m，前池接一根管道，建一进水室、放空闸，进水室中设拦污栅和工作闸门。

(5) 压力管道

电站压力管道为压力明钢管，主管为1根，长480m，主管内径700mm，壁厚8mm，采用一单管三机方式供水，管道材料均采用Q235碳素结构钢。

(6) 厂房

厂房采用砖混结构，钢筋砼屋面板； $20\text{m} \times 10\text{m} \times 7.5\text{m}$ (长 $\times$ 宽 $\times$ 高)，布置3台冲击式水轮发电机组（ $3 \times 400\text{kW}$ ）。

(7) 升压站及输电线路

位于发电厂房东侧，占地 200m^2 ，安装800KVA、500KVA变压器各1台，10KV输电线路长5km，大岭背水电站与当地电网并网，再送到各用户。

2.7取、退水方案

(1) 取用水方案

炎陵县大岭背水电站是径流引水式电站，项目引水坝取用涿水干流上游-2条无名小溪河水，通过统一引水渠（隧洞）引入进水池，再通过压力管道输至厂房通过水轮发电机发电。

3台水轮发电机单机额定流量均为 $0.625\text{m}^3/\text{s}$ 。项目严格按照核定的下泄生态流量进行泄流，以保证下游生态用水和少量灌溉用水需求；枯水季节，来水不足以用于项目单台发电机发电时，引水坝处来水应全部下泄。灌溉季节，电站应在满足下游农灌需求的前提下，进行发电生产。

(2) 退水方案

电站取水通过水轮机发电后，尾水直接排入下游月形电站拦水坝库区内。引水发电过程中不消耗水，正常情况下不改变水质。引水渠道渗漏损失沿途渗入山体 and 山坡，分散流入河槽。

2.8生态下泄方案

由于该电站为引水坝式电站，水库为无调节能力，拦水坝减脱水河段分别为1#坝

下长约900m、2#坝下长约1000m。根据《湖南省炎陵县大岭背水电站“一站一策”整改方案》，按照坝址处多年平均流量的10%核定下泄生态流量，则2座拦河坝下游河道生态流量分别不小于 $0.029\text{m}^3/\text{s}$ 。

由于该电站河道拦水坝至尾水段为减水段，丰、平水季节，坝址下游水流量会减少。根据《湖南省炎陵县大岭背水电站“一站一策”整改方案》：将1#、2#拦水坝冲砂闸分别更换为钢闸门、增设无节制泄流管（125mm钢管）；安装生态流量在线监控，通过摄像头拍摄生态流量泄放视频，并上传政府监管平台备查，保证下泄生态流量分别不小于 $0.029\text{m}^3/\text{s}$ 。项目严格按照核定的下泄生态流量进行泄流，以保证下游生态用水和灌溉用水需求，枯水季节，来水不足以用于项目单台发电机发电时，引水坝处来水应全部下泄，同时，为确保生态基流下泄措施的有效运行，需对下泄流量进行监控。

2.9公用工程

（1）供水

项目生活用水来源于当地山泉水，用水量为 $72\text{ m}^3/\text{a}$ 。

根据《取水许可证》（取水（炎陵）字[2019]第A0137号），水利发电取水采用引水方式，最大年取水量 $958\text{万m}^3/\text{a}$ ，尾水直接排入电站尾水直排下游月形电站拦水坝库区内。退水量 $958\text{万m}^3/\text{a}$ ，水源来自洙水干流上游-2条无名小溪河水。工程现已投入运行多年，运行稳定。

（2）排水

项目区内采用雨污分流，雨水通过项目区雨水沟排入就近的地表水体。

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用作绿化或菜地施肥，不外排；尾水直接排入下游月形电站拦水坝库区内，用于该电站发电。

（3）供电

项目正常运转时用电自给，停机时由当地电网供给。

（4）消防

主厂房耐火等级设置为二级，升压站耐火等级设置为一级。灭火方式以水为主，厂房内设置室内消防栓2个，房外设置一个室外消防栓。发电机组、变压器均设置水灭火装置。

2.10工程占地、减脱水河段情况

（1）工程占地及拆迁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库区内无淹没重要建筑物，无人口，无房屋和重要专项设施。拦

河坝上游淹没水体局限于河槽内，主要淹没河道和滩地，未淹没两岸的耕地和林地。工程永久占地包括：引水坝、发电厂房、办公生活区、升压站占地，总占地1300m²，主要占地类型为河滩和荒山坡地及林地，不占用耕地等。由于库区及工程区无村寨房屋淹没，无田土淹没，无移民安置任务。

（2）减脱水河段

项目下游减脱水段距离较短，减脱水河段两岸分布有山林地及少量农田，减脱水段用水功能为生态用水及少量农业灌溉用水，减脱水河段分布详见下表及附图2。

表2.10-1 项目坝址下游减脱水河段分布情况表

水段		水系	位置	长度
减水段	1#坝	洙水干流上游南北走向小溪	拦水坝至月形电站拦水坝（本电站西北侧115m）之间的河段	900m
	2#坝	洙水干流上游东西走向小溪	拦水坝至月形电站拦水坝（本电站西北侧115m）之间的河段	1000m

2.11 工程投资

项目总投资为738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2.12 劳动定员

劳动定员为2 人，职工每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工作 300 天。职工为当地村民，在厂内食宿。

2.13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炎陵县大岭背水电站选址于炎陵县下村乡酃峰村，取水来源于洙水干流上游-2条无名小溪河水，水电站选址不涉及鱼类种质资源保护区，所在区域未发现回游鱼类资源，项目所在地为典型的山地农村地区，周边无大型工业企业。

根据调查，炎陵县大岭背水电站于 2009 年 1月建成投产。由于项目建设时间较早，电站建设施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已基本消除。根据环评期间现场调查结果显示，引水渠道（隧洞）、压力管道及发电厂房等处因电站建设造成的植被破坏已经完成自然恢复，目前植被恢复情况良好，无裸露空地、边坡存在，电站建设期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已基本恢复；原有临时占地使用的弃渣场、取料场已被平整并复垦绿化，恢复至和周围地表植被统一的状态，无明显历史遗留环境问题。

根据向企业和环保主管部门咨询调查了解，现状发电生产期间，企业管理人员严格按相关管理制度操作，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行政处罚以及周边企业、居民环保投诉事件，也没有发生过突发环境事件。

炎陵县大岭背水电站属于“无环保手续类”水电站，被列入整改类，参考《湖南省炎陵县大岭背水电站“一站一策”整改方案》及现场踏勘，该水电站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整改要求如下。

表 1-7 现有工程存在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要求一览表

序号	现存问题	整改要求	备注
1	林地征（占）用手续已办，缺其它行政审批手续补办	补办土地预审手续、环评审批手续	目前，项目正在进行环评及土地审核手续
2	生态流量泄放设施	按照“一站一策方案”将1#、2#拦水坝冲砂闸分别更换为钢闸门、增设无节制泄流管（125mm钢管），满足生态流量无节制下泄	基本原则为自然修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通过生态流量泄放加以改善
3	缺失生态泄流监测装置	实现动态视频在线监测，并与县级生态流量监管平台连接	
4	未设废机油等危废暂存点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建设危废暂存点，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不足	储备吸油毡、设置事故油收集桶；变压器周边设小型围堰、油类暂存区设小型围堰或托盘	

3 工程分析

3.1 施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由于项目建设时间较早，电站建设施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已基本消除，无遗留施工环境问题。根据环评期间现场调查结果显示，坝址及发电厂房等处因电站建设造成的植被破坏已经基本完成自然恢复，目前植被恢复情况良好，无裸露空地、边坡存在；原有临时占地使用的弃渣场、取料场已被平整并复垦绿化，恢复至和周围地表植被统一的状态，区域环境现状良好。目前本工程所在河流生态系统保持良好。

项目主要补充的施工内容为增设无节制泄流管以及生态流量监测设施的安装，建设内容较为简单，基本无施工影响；生态流量监测采用动态视频叠加实时流量数据监测（在线监测），安装视频监控设施会产生少量的包装物，为一般工业固废，统一收集回收利用后不可回收物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项目建设内容较为简单，整改期很短，故不再对施工期污染源进行分析。

3.2 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2.1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项目发电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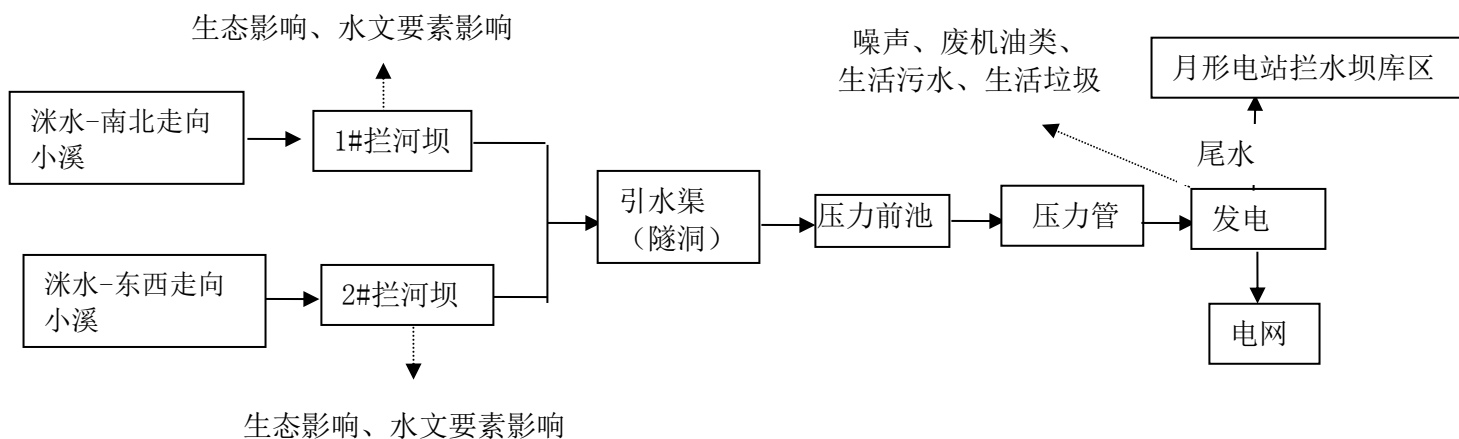


图3.2-1 电站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水电站为无调节引水式电站，项目取水来源于洙水干流上游-2条无名小溪，河水经引水隧道（渠）、前水池、压力钢管流入发电厂房水轮机进行发电并

与当地电网并网，发电尾水直接排入下游月形电站拦水坝库区内，用于其发电。

主要污染工序：根据工程运行特点，工程运行是一个引水、发电的过程，工程运行期的主要环境影响为：

(1) 挡水坝阻隔上下游水生生物种质交流。

(2) 减脱水河段流量减少、流速降低等水文情势改变影响水生及沿岸陆生生境，以及对减脱水河段用水需求的影响。

(3) 发电站房水轮机与发电机的噪声影响。

(4) 工作人员会产生少量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进水格栅拦截的垃圾；发电机运转维护和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等。

3.2.2 营运期污染源分析

(1) 废水污染源

① 生产废水

水电开发属清洁能源，电站运行本身不产生废水，电站取水采用引水式发电，整个生产过程基本没有污染物产生，也不会改变水的物化性质。

在初期蓄水期，如果库底残留物未经过较彻底的清理，有机质经水浸泡分解，在缺氧条件下产生污染物，可能导致库区底层水质污染，但由于本项目引水坝已运行十余年，蓄水水库库容小，河水聚集在河槽内，不形成水库库盆，库容较小，因此，基本不产生此类影响。

② 生活污水

电站废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污水，参考一般生活污水水质，主要污染物为COD、BOD₅、SS、氨氮等，其浓度为COD：300mg/L、BOD₅：150mg/L、SS：200mg/L、氨氮：30mg/L。电站定员2人，提供食宿，参考《湖南省用水定额》

(DB43T388-2020)，人均用水量取90L/d.人，产污系数按80%计，现状生活污水通过旱厕处理后用于绿化或周边菜地农肥使用，不外排。根据污水水质特征，采用类比法计算出的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表3.2-1 生活污水产生及处置情况

生活污水	用水量	废水量	因子		
	(m ³ /a)	(m ³ /a)	COD	SS	NH ₃ -N
产生浓度 (mg/L)	54	43.2	300	150	30
废水污染物产生量 (t/a)			0.0129	0.0065	0.0013
经旱厕收集后污染物浓度 (mg/L)			300	150	30

经旱厕收集后污染物量 (t/a)			0.0129	0.0065	0.0013
---------------------	--	--	--------	--------	--------

(2) 废气污染源

①生产废气

电站运行期没有生产型废气污染物。

②生活污水

电站内设家用厨房，能源为电能。类比同类企业，烹饪时动植物油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2-4%，本环评取3%。动植物油以30g/d·人计，年工作时间为300天，就餐人数2人，则耗油量为60g/d，18kg/a，食堂油烟产生量约为1.8g/d，0.51kg/a。厨房每天烹饪主要集中在6：30~7：30，11：30~12：30，17：30~18：30三个时段共3个小时，取灶头基准排风量为1000m³/h，油烟排放的平均浓度为0.6mg/m³。通过家用抽油烟机处理后排放至外环境，排放量为0.51kg/a。

(3) 噪声污染源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水轮机、发电机、变压器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和尾水排放时产生的流体动力性噪声，源强在65-90dB（A）之间。其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3.2-2 运营期主要噪声源

序号	设备	数量（台）	产生位置	噪声源强dB（A）	防治措施
1	水轮机	3	发电厂房内	85-90	减震、建筑隔声
2	发电机	3	发电厂房内	80-85	减震、建筑隔声
3	变压器	2	升压站内	65-70	减震、建筑隔声

(4) 固体废物污染源

①办公生活垃圾

项目运营期人员为2人，按0.5kg/人.d计，每天的垃圾量为1.0kg，年产生生活垃圾量为0.3t，垃圾产生量较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②拦污栅渣

项目设2座拦水坝，会截留少量漂浮物，主要包括植物的残体（枯枝、落叶）和生活垃圾（塑料包装袋、废纸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量约0.3t/a，由电站管理人员定期打捞，与生活垃圾一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在站房及周边储存。

③废机油及油桶、含油抹布

变压器油以添加为主，变压器故障或检修时需运至厂家更换变压器油，不在本项目区内更换暂存，无废油产生。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机油类及含油抹布。根据建设单位介绍，机油定期投入设备中，以添加为主，约2年更换一次，废机油产生量为20kg/次，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本），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需要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废油桶及含油抹布产生量约15kg/a，属于“HW49 其他废物”。

表 3.2-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类别	固体废物	产生量	固废属性	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3t/a	/	分类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	拦污栅渣	0.3t/a	/	
危险废物	废机油	20 kg/次（2年更换一次）	HW08	暂存点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废油桶、含油抹布	15kg/a	HW49	

（5）水文要素影响源

由于大坝阻隔，使所在河道水文情势发生变化，坝址上游出现回水段，下游出现减水段，水量、水位、水文、泥沙冲淤情况均发生变化。

①水文情势变化

本电站2座拦水坝坝高分别约为3m、0.8m，坝址上游形成库区，库区将导致坝址上游河段河流水体流速减缓，库区水体由河道急流型转变为缓流型，顺河径流由降水形成，天然情况下，因流量随降水的季节变化，河道水位汛期高，枯季低。坝下游因拦河坝拦截的影响，该河段水流流速降低、水深变浅。为保证这一段河流的生态环境，根据《湖南省炎陵县大岭背水电站“一站一策”整改方案》要求，电站最小总下泄流量为0.058m³/s，将分别安装生态泄流监控设施实时监控。

②水温变化

本项目为无调节水电站，大坝建成后形成小水库，库容较小，水位较浅，电站出库水温与入库水温基本无变化，电站的建设对下游河道的水温影响较小。

③水质变化

电站建成后，就引水发电过程而言，水体经过水轮机及发电机组发电后产生的尾水，基本不含污染物，河道水质基本保持原有状态，对原天然河道的水质影响不大。此外，库区蓄水量较小，对水质的影响并不显著，库区水质将基本维持天然河流状况，总的来看，电站运行对河流水质基本没有影响。

④大坝蓄水影响

本工程大坝建成后形成一定的库区，库区基本保持天然状态，库区蓄水量较小，对水体的自净能力基本没有影响，库区建成后不会产生水库富营养化影响。

4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4.1 自然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4.1.1 地理位置

炎陵县位于湖南省东南边陲，地处罗霄山脉中段西麓，东与江西省井冈山市、遂川县交界，南与本省桂东县、资兴市比邻，西与安仁县接壤，北与株洲市茶陵县、江西省宁冈县相连。县城距长沙270公里，距株洲220公里，距郴州170公里，距衡阳120公里，距广州437公里。地理坐标介于东经113°34'45"~114°07'15"、北纬26°03'05"~26°39'30"之间。炎陵县公路交通发达，106国道贯穿全境，衡炎高速公路已投产营运，炎汝、炎桂高速于2012年建成通车，衡茶吉铁路已完工通车。

本项目电站厂房位于炎陵县下村乡酃峰村大岭背组，发电站西南侧通过村道与乡镇区相通，交通较方便，大坝附近无公路可通行，位置十分偏僻，只能步行上去，交通不便利。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1。

4.1.2 地形、地貌、地质

炎陵县地处新华夏系第II巨型隆进带和第II沉降带过渡区，属华南褶皱带范围。境内形成多元构造体系，即东西向构造、南北向构造，北西向构造和华夏系、新华夏系，即旋扭构造。独特的地形、地貌、地质结构和气候等自然条件，形成了高山和丘陵相伴而生。县境周围为百余座千米以上山峰所环绕，境内又为高峻山脉分割成三个相对独立的地理区域，整个地势由东南向西北急剧倾斜，相对高差1949米。一般坡度在20~30之间，最大坡度为60~70。一般海拔高度为200~800米，1000米以上山峰有549座，东南部451座，西北部98座，最高的酃峰为2115米，是湖南省最高峰，最低海拔是三河镇的矮基岭为166米。

区内地质构造单元属于华南褶皱系，地层发育古老，由于早期的岩浆侵入作用，形成巨大的南北向万洋山花岗岩体，岩性以中细粒黑云母花岗岩为主。

4.1.3 地震烈度

根据《中国地震动态参数区划图》（GB18306-2001）显示，项目区域地震基本烈度<6度，属弱震区，对项目运行基本无影响。

4.1.4 水文

(1) 地表水

1) 河流水文

炎陵县属洣水上游，溪谷纵横，长度5km以上或集雨面积10km³以上河流49条，长782.3km，除西部边境的东风乡流水经东风河注入安仁县永乐江以外，其余千沟万壑均由斜濂水、河漠水、沔水统摄；自南向北汇入洣水形成一个较为完整的脉状体系。

洣水，俗称南河，发源于策源乡和下村，在水口镇赖家桥汇合。流经策源、下村、水口、龙溪、霞阳、三河等6个乡镇，在三河镇西台村下西江洲与斜濂水汇合出境入茶陵县，是县内最大的河流。

洣水主要支流有策源乡的管仓下水、龙溪乡的草坪河、斗笠河等四条，全长180.6km，其中主河全长86.6km。流域面积911.8km²。河床平均坡降为16.6‰，其中中上游为24.34‰，下游为1.41‰，自然落差为1441m。年平均含沙量0.05-0.09kg/m³，多年平均径流模数0.033m³/s/km²，流域降雨由下游河口向源头逐渐加大，多年平均降雨量1657.9mm，年降水量不均匀，极易发生自然灾害，往往洪旱交替，洪灾一般发生在每年的5-6月。

2) 下游饮用水源保护区调查

根据湖南省炎陵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项目引水坝、引水管道和渠道及发电厂房、下游河道均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2) 地下水

区域范围内地下水主要是第四系冲积、洪积、坡积层潜水和构造裂隙水。冲积和洪积层潜水分布于低洼地带，多分布于矿山外围。含水层由砂砾石（卵石）组成，厚度为<10米，降水补给。坡积层潜水位位于山坡，含水层由岩石碎块及砂土等坡积物组成，厚度一般大于30米。矿山构造裂隙水分布于F1、F101、F103及F104等构造脉带中，构造以平推性质为主，节理裂隙虽多，但充填较好，并有自行愈合现象。构造形成深度较浅，并无深大断裂其相连，这就决定了本区地下水不太发育。由于构造发育程度不太均匀，膨胀收缩现象较为悬殊。但构造带各段之间水力联系较弱，因此构造带充水性质主要以静蓄量为主，并且储量不大。

评价区域地下水含水较丰富，见埋深较浅，地下水总体由东北流向西南，地下水开发利用程度较低，场址周边区域无集中式饮用水源取水井，也未发现散户居民饮用水井。

4.1.5 气候气象

炎陵县属于中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区，低温寒冷期短，春早回暖快，具有独特

的山区立体气候，冬暖夏凉，四季分明。年平均气温 $12.1^{\circ}\text{C}\sim 17.3^{\circ}\text{C}$ 之间，年均降雨量1768.5mm，是我省多雨地区之一，年均降雨量比株洲市区多300~400mm。降雨多在春（占29.2%）夏（占40.7%）两季，6月最多，1月最少。全县多年平均风速1.9m/s，月平均风速2月最大，为2.2m/s，8月最小，为1.4m/s。冬春多北风，盛夏南风。年日照1500小时，平均太阳辐射86.6至105.1Kcal/cm²，无霜期288天。城区年平均风速为1.5米/秒，县城常年主导风向以西南偏西风为主，风向季节性变化明显，夏季以南风为主，冬春多北风。

4.1.6土壤

本项目区域基础为岩质，地表主要由第四系全新统人工堆积层构成，主要为人工堆积填土，由壤土、碎块石组成，表层土壤覆盖厚度较小，主要为砾粉质粘土，为黄棕壤，表层含植物根系，成分复杂，结构较密。

4.1.6生态环境

（1）植被

境内群峰林立，山峦重叠，海拔悬殊，气候垂直分布规律明显，形成了良好的微域气候，加之丰沛的雨水和肥腴的土壤，非常适宜植生长、动物生存。现有林地以次生林为主，兼有部分人工林，主要建群树种有杉、松、油茶、油桐、樟、枫、竹和水果林种类等树种，灌草类植被主要是天然次生，以灌丛和杂草为主，此外，还扔有近10万亩天然阔叶林（原始次生林）。全县森林覆盖率为83.55%，城区绿地率为47.99%，绿地覆盖率为53.48%，人均公共绿地面积为66.9m²/人，其中林业用地258亩，森林覆盖率为83.49%（居全省第一），以松杉为主的活立木蓄积量769万立方米，毛竹1.2万公顷，蓄积量3720万余根，是湖南省重点森区县和林业十强县之一。

炎陵县属于中亚热带湿润地区地带。中亚热带含华南植物区系成分的常绿阔叶林南部亚地带，湘南山地栲类、蕈树植被区，罗霄山山地植物小区。典型森林类型有常绿阔叶林，常绿、落叶阔叶混交林，山地针阔混交林，常绿针叶林，山地灌丛和竹林。物系古老复杂多样，野生动植物非常丰富，有高等植物1500余种，蕨类植物200余种，据2000年湖南省农林勘察设计院开展的自然资源综合考察资料，区内有维管束植物215科896属2019种，其中种子植物176科808属1804种，蕨类植物39科215种，为湖南省植物资源最丰富的地区之一。

（2）动物

良好的自然生境，同时也孕育着丰富的野生动物资源，是野生动物栖息繁衍的理想之地，炎陵县野生动物资源丰富，区内动物区系具有典型性过渡性特点。有各类野

生动物12纲40目92科244种，其中陆生脊椎动物25目70科212种，占湖南省陆生脊椎动物621种的34.1%，含两栖动物24种，爬行纲40种、鸟纲106种，哺乳动物42种。属国家一级保护的有金猫、云豹、金钱豹、金丝猴、黄腹角雉、灰腹角雉、白鹤7种。属二级保护的有猕猴、短尾猴（红面猴）、水鹿、麝、小灵猫、大鲵、水獭、穿山甲、果子狸、虎纹蛙等16种。属三级保护的有獐子、白鹇、竹鸡、红嘴相思鸟、豪猪、松鼠、斑鸠、蛇、蟾等16种。

（3）水生生态现状

由于各流域已建成160余座小水电站和水库，河流由自然的连续的生态环境被切割成多个不连续非自然的河段，水生生境破坏严重，河流生态改变剧烈，河道中的水生生物受影响严重。对鱼类的最重要的影响就是阻隔了洄游通道，导致重要及特有鱼类的产卵场和溯河场消失，鱼类种类大幅度下降。目前，本境内中小流域野生鱼类基本已消失，鱼类品种较少，发现的鱼类基本是人工养殖的品种，常见的水生动物有鲤鱼、青鱼、草鱼、黄鳝、泥鳅、乌龟、团鱼等内陆常见鱼及青蛙、蛤蟆等常见的两栖生物。

（4）本工程概况

根据调查，本项目所在区域内无珍稀动物植物和鱼类。流域属于洣水干流上游支流，本项目拦河坝上游、尾水排口下游均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鱼类三场”；电站拦河坝、引水渠（隧洞）、压力前池、电站厂房占地周边以及下游河道周边均未涉及珍稀动植物，项目区域内野生动物较少，主要有蛇、鼠、蛙、昆虫类及野兔、黄鼠狼、麻雀、八哥等，家畜主要有猪、牛、羊、鸡、鸭、兔等。经咨询当地居民，水生鱼类资源主要有黄鳝、泥鳅等，鲜见草鱼、鲤鱼、鲫鱼、鲢鱼等鱼类及动植物。

4.1.7 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及湿地湖泊

炎陵县境内有1个省级自然保护区炎帝陵和1个桃源洞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炎帝陵位于湖南省株洲市炎陵县城西17千米的鹿原镇境内，是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神农谷国家森林公园位于湖南省株洲市炎陵县的东北部，地处罗霄山脉中段，东连井冈山，南接桂东八面山，北抵武功山，是湘赣两大水系的分界线和发源地，总面积10000hm²。神农谷国家森林公园位于桃源洞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保护区总面积237.86km²。

根据《湖南省炎陵县大岭背水电站“一站一策”整改方案》，大岭背水电站不在自然保护区、省级风景名胜区、国家级森林公园、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生态

红线以及其他禁止开发区范围内。

4.2流域规划概况

(1) 水能开发利用情况

1) 总体开发利用情况

炎陵县内崇山峻岭，水能资源比较丰富，水能资源理论量达130013万千瓦时，可开发资源为119839.5万千瓦时，占全县理论蕴藏量的92%，全县水能资源集中在斜濂水、沔水、洙水三条水系。截止到2014年，炎陵县内已建成小水电站遍布全县各乡镇，装机容量227205千瓦，占全县水能资源可开发量的81%。

①洙水

洙水理论蕴藏量55864万千瓦时，水能技术开发量52534.8万千瓦时，已开发100千瓦以上的水电站66处，装机容量115495千瓦，年发电量49614万千瓦时，占本河流水能可开发量的86.84%，占全县可开发量的41.3%。

②斜濂水

斜濂水理论蕴藏量35763万千瓦时，水能技术开发量32957万千瓦时，已开发100千瓦以上的水电站37处，装机容量64075千瓦，年发电量27331万千瓦时，占本河流水能可开发量的84%，占全县可开发量的22.8%。

③沔水

沔水理论蕴藏量36055万千瓦时，水能技术开发量22103.7万千瓦时，已开发100千瓦以上的水电站41处，装机容量47435千瓦，年发电量20492万千瓦时，占本河流水能可开发量的56.8%，占全县可开发量的17%。

2) 本工程流域开发利用情况

根据《湖南省炎陵县小水电清理整改综合评估》内容概要，炎陵县共有小水电160座，综合评估意见为：保留类2座，退出类7座（含部分设施退出），整改类151座。

本项目属于151座（整改类）内的项目，属于洙水干流上游流域内一级水电站，发电后尾水排入下游白石墩电站引水渠。

根据《湖南省株洲市炎陵县中小河流水能资源开发规划报告》，洙水是炎陵主要流域之一，作为炎陵县水能资源主要开发区，其中筷子篓水库电站为蓄能调节水库，流域共有电站41座，总装机容量82.365MW，年发电量3.4791亿Kwh，流域内电站主要有大岭背电站-月形电站-双山里电站-白石墩电站-长远电站-泥湖电站-鹭峰电站--云里二级电站-同乐电站-中坪电站-风油山电站-筷子篓电站-横岗电站-大横溪电站-小横溪电站-水口电站-源坪电站-黄沙垅电站-小湾电站-岗背山电站-淞江电站-青山下电站-石壁下电

站-大源电站-三河电站-团溪电站等。

本水电站为大岭背电站，位于其中，分布情况详见附图6。

(2) 流域规划概况

炎陵县位于湖南省东南部，株洲市最南端，东与江西省井冈山市交界，南与桂东、资兴两县相邻，西毗邻安仁县，北与茶陵县接壤。

规划范围：炎陵县属湘江流域洣水河，境内大小河流水53条，流域面积2030.14km²，主要河流有斜滩水、龙渣河、罗浮江、澎溪河、船形河、沔水、南流河、瑞口河、九都河、洣水、管仓下、草坪河、云秋河、斗笠河、东上水等列入本次水能规划范围，详见下表。

表2-1 炎陵县河流水系情况一览表

水系	流域面积 (km ²)		河流条数			
	合计	辖区内	河流长度	流域面积		
			>5km	>3000km ²	50-3000km ²	<50km ²
湘江流域						
一、斜滩水		562.04	12		5	
龙渣河		58.8	4			4
罗浮江		143	2		2	
澎溪河		87.8	1		1	
船形河		219	2		2	
其它		53.44	3			3
二、沔水		506	16		2	14
南流河		53.4	2			2
瑞口河		80.7	3			3
九都河		98.3	4			4
其它		137.6	5			5
三、洣水		911.8	24		2	22
管仓下		228	8		1	7
草坪河		157	5		1	4
斗笠河		15.5	1			1
其它		511.3	10			10
四、云秋河		50.3	1			
五、东上水		136	2		2	

从上表可知，本电站属于水能规划范围中洣水水系。

4.3 工程周边环境及区域污染源概况

4.3.1 工程周边环境

据现场调查，项目工程位于农村，周边以旱地、林地、滩涂为主，无工业企业。项目发电厂房周边居民较少，最近居民点位于厂房南侧约100m处。

根据对照湖南省炎陵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项目引水

坝、引水管道和渠道及发电厂房均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4.3.2 区域污染源调查

4.3.2.1 拦河坝上游污染源调查

项目所在地为农村山区，拦水坝上游周围无工业企业。

1#、2#拦河坝控制河道上游两岸无农田或农户分布，周边无畜禽养殖企业，因此，项目所在2条拦河坝上游区域无农业面源及生活污染源，无工业企业排污口。

4.3.2.2 尾水排放下游河段调查

本项目发电后尾水排入下游月形电站拦水坝库区内，用于其发电。尾水排放下游河段不作进一步调查分析。

4.3.2.3 工程减脱水河段调查

(1) 用水情况调查

项目减脱水河段主要包括洙水干流上游南北走向小溪1#拦水坝至月形电站拦水坝（本电站西北侧115m）之间的河段，洙水干流上游东西走向小溪2#拦水坝至月形电站拦水坝（本电站西北侧115m）之间的河段。减水段距离相对较短，减脱水河段两岸分布有山林地及少量农田，减水段用水功能主要为生态和少量农田灌溉用水。

(2) 排污口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项目区内无重大点污染源和工业污染源，减脱水河段内两岸分布为山林地和少量农田，无工业污染源分布，减脱水河段无工业企业排污口及生活污水排放口。

4.4 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4.4.1 地表水环境现状质量调查与评价

为了解本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本次评价委托景倡源检测（湖南）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8月26日对项目所在流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时，项目处于正常运行工况。

① 监测布点

表4.4-1 地表水环境监测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W1	1#拦水坝上游 200m
W2	2#拦水坝上游 200m
W3	月形电站一号拦水坝库区（本工程脱水河段）
W4	尾水排入月形电站二号拦水坝库区

② 监测因子：流量、流速、水温、pH、COD、BOD₅、SS、氨氮、DO、石油类。

③ 监测频次：监测一期，连续监测3天。

④水样的采集、保存、分析的原则与方法：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等相关规定方法进行分析。

⑤评价方法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所推荐的水质指数法进行评价，单项水质参数*i*在*j*点的标准指数计算公式如下：

$$S_{i,j} = C_{i,j} / C_{sj}$$

式中： $S_{i,j}$ ——评价因子*i*的水质指数，大于1表明该水质因子超标；

$C_{i,j}$ ——第*i*中污染物在第*j*点的监测平均浓度值，mg/L；

C_{sj} ——评价因子*i*的水质评价标准限值，mg/L。

DO的标准指数为：

$$S_{DO,j} = \frac{|DO_f - DO_j|}{DO_f - DO_s} \quad DO_f \geq DO_s$$

$$S_{DO,j} = 10 - 9 \frac{DO_j}{DO_s} \quad DO_f < DO_s$$

$$DO_f = 468 / (31.6 + T)$$

式中： DO_s ——溶解氧的地表水质标准，mg/L；

DO_j ——*j*点的溶解氧，mg/L；

DO_f ——饱和溶解氧浓度，mg/L。

pH值的指数计算公式

$$S_{pH,j} = \frac{7.0 - pH_j}{7.0 - pH_{sd}} \quad pH_j \leq 7.0$$

$$S_{pH,j} = \frac{pH_j - 7.0}{pH_{su} - 7.0} \quad pH_j > 7.0$$

式中： $S_{pH,j}$ ——pH值的指数，大于1表明该水质因子超标；

pH_j ——pH值实测统计代表值；

pH_{sd} ——评价标准中pH值的下限值；

pH_{su} ——评价标准中pH值的上限值。

⑤执行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⑥监测及评价结果

表4.4-2 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L，水温℃，流量m³/s，水深m，pH无量纲

监测地点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mg/L（pH除外）									
		水温	流速	流量	pH	COD	BOD ₅	氨氮	DO	SS	石油类
W1	2020.8.24	19	0.37	0.12	6.39	9	1.7	0.102	8.39	20	<0.01
	2020.8.25	20	0.38	0.13	6.51	10	1.7	0.115	8.40	21	<0.01

	2020.8.26	19	0.38	0.14	6.44	10	1.5	0.120	8.35	22	<0.01
	平均值	--	--	--	--	9.7	1.6	0.115	8.38	21	<0.01
	标准值 (III)	--	--	--	6~9	≤20	≤4	≤1.0	≥5	--	≤0.05
	标准指数	--	--	--	0.08	0.49	0.80	0.115	0.25	--	--
	最大超标倍数	--	--	--	--	0	0	0	0	0	0
W2	2020.8.24	18	0.45	0.08	6.59	8	1.0	0.102	9.04	22	<0.01
	2020.8.25	17	0.49	0.10	6.54	9	1.3	0.095	9.11	23	<0.01
	2020.8.26	18	0.47	0.09	6.60	8	1.4	0.098	9.15	25	<0.01
	平均值	--	--	--	--	8.6	1.2	0.098	9.10	24	<0.01
	标准值 (III)	--	--	--	6~9	≤20	≤4	≤1.0	≥5	--	≤0.05
	标准指数	--	--	--	0.10	0.43	0.6	0.098	0.18	--	--
	最大超标倍数	--	--	--	--	0	0	0	0	0	0
W3	2020.8.24	20	--	--	6.50	10	1.8	0.124	8.02	26	<0.01
	2020.8.25	21	--	--	6.56	11	1.9	0.120	7.98	27	<0.01
	2020.8.26	22	--	--	6.58	11	2.0	0.122	7.97	28	<0.01
	平均值	--	--	--	--	10.7	1.9	0.122	7.98	27	<0.01
	标准值 (III)	--	--	--	6~9	≤20	≤4	≤1.0	≥5	--	≤0.05
	标准指数	--	--	--	0.10	0.54	0.48	0.122	0.41	--	--
	最大超标倍数	--	--	--	--	0	0	0	0	0	0
W4	2020.8.24	22	--	--	6.60	11	1.7	0.107	7.65	25	<0.01
	2020.8.25	21	--	--	6.64	10	1.6	0.112	7.69	24	<0.01
	2020.8.26	21	--	--	6.59	11	1.5	0.115	7.82	24	<0.01
	平均值	--	--	--	--	10.7	1.6	0.110	7.71	24	<0.01
	标准值 (III)	--	--	--	6~9	≤20	≤4	≤1.0	≥5	--	≤0.05
	标准指数	--	--	--	0.08	0.54	0.80	0.11	0.39	--	--
	最大超标倍数	--	--	--	--	0	0	0	0	0	0
达标情况		--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监测统计结果可知, 评价范围内的洣水干流上游-2条无名小溪监测断面、减脱水段河水、发电站尾水的所有评价因子均未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评价流域段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4.4.2地下水环境质量调查与评价

根据第一章1.7.2节可知, 本项目为III类项目, 据调查, 项目评价区域少量居民用水来源主要为当地山泉水, 无水井, 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以外的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它保护区, 因此, 所处区域地下水环境为不敏感, 确定本项目地下水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

由于评价区域内无地下水井, 本次评不作地下水现状监测。根据同一水文地质单元中下游临近双山里水电站《炎陵县双山里水电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对下村乡酃峰村散户居民地下水井的监测数据, 下游各测点地下水水质可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水质较好。

4.4.3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为了解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次环评收集了《株洲市2019年全年环境质量状况通报》中炎陵县的基本因子的监测数据。炎陵县环境空气常规监测点为炎陵县自然

资源局（监测点位坐标：东经：113.769289°，北纬：26.491784°），监测点位于本项目西北侧32.5km，可代表本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4.4-5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40	17.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70	40.0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2.86	达标
CO	95%日平均质量浓度	1.9	4	47.50	达标
O ₃	90%8h平均质量浓度	97	160	60.63	达标

单位：μg/m³（CO为mg/m³）

由监测结果可知，炎陵县自然资源局监测点2019年SO₂、PM₁₀、NO₂、PM_{2.5}年平均质量浓度、CO日平均质量浓度、O₃8h平均质量浓度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本项目位于农村山区，且周边近距离内无气型工业污染源，周边植被覆盖率高，环境空气质量优于城区，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4.4.4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委托景倡源检测（湖南）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25日，在项目正常工况下电站厂界四周1m处及南侧100m处酃峰村散户居民点共布置5处监测点位。

表4.4-6 项目建设地声环境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2020.8.24		2020.8.25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N1场界东侧1m外	51	41	50	40	60	50	达标
	N2场界南侧1m外	50	40	49	41	60	50	达标
	N3场界西侧1m外	53	42	54	43	60	50	达标
	N4场界北侧1m外	50	41	50	40	60	50	达标
环境噪声	N5场界南侧100m处酃峰村散户居民点	50	40	49	39	60	50	达标

本次现场监测时，项目为正常运行，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有场界监测点昼、夜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区域声环境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4.4.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的要求，本次评价委托景倡源检测（湖南）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对项目地及周边土壤环境进行了现场监测。

（1）监测布点

表4.4-7 土壤监测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T1	项目 1#拦水坝右侧 10m 处林地土壤	表层样点（占地范围外）
T2	项目 2#拦水坝左侧 10m 处林地土壤	表层样点（占地范围外）
T3	项目水电站东侧 50m 处土壤	表层样点（占地范围外）
T4	项目水电站站房与办公生活之间的土壤	表层样点（占地范围内）

（2）监测因子：T1、T2、T3：pH、含盐量。

T4：pH、含盐量+基本45全项（砷、镉、铬、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氧乙烷、1,2-二氧乙烷、1,1-二氧乙烯、顺-1,2-二氧乙烯、反-1,2-二氧乙烯、二氧甲烷、1,2-二氧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a]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

（3）监测频次：监测1天，采样1次。

（4）分析方法：参照《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方法执行。

（5）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及评价标准见下表。

表4.4-8 T1-T3点位土壤环境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kg，pH无量纲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2020.8.24）
T1	PH	6.54
	含盐量	0.40
T2	PH	6.61
	含盐量	0.50
T3	PH	6.68
	含盐量	0.55

表4.4-9 T4 点位土壤环境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kg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达标判断
PH	6.61	/	/
含盐量	0.50	/	
砷	7.8	60	达标
镉	1.5	65	达标

采样点位 (T4)	铬(六价)	<0.5	5.7	达标
	铜	150	18000	达标
	铅	47.5	800	达标
	汞	0.625	38	达标
	镍	35.8	900	达标
	四氯化碳	<0.0013	2.8	达标
	氯仿	<0.0011	0.9	达标
	氯甲烷*	<0.0010	37	达标
	1,1-二氯乙烷	<0.0012	9	达标
	1,2-二氯乙烷	<0.0013	5	达标
	1,1-二氯乙烯	<0.0010	66	达标
	顺-1,2-二氯乙烯	<0.0013	596	达标
	反-1,2-二氯乙烯	<0.0014	54	达标
	二氯甲烷	<0.02	616	达标
	1,2-二氯丙烷	<0.0011	5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0.0012	10	达标
	1,1,2,2-四氯乙烷	<0.0012	6.8	达标
	四氯乙烯	<0.0014	53	达标
	1,1,1-三氯乙烷	<0.0013	840	达标
	1,1,2-三氯乙烷	<0.0012	2.8	达标
	三氯乙烯	<0.0012	2.8	达标
	1,2,3-三氯丙烷	<0.0012	0.5	达标
	氯乙烯	<0.0010	0.43	达标
	苯	<0.0019	4	达标
	氯苯	<0.0012	270	达标
	1,2-二氯苯	<0.0015	560	达标
	1,4-二氯苯	<0.0015	20	达标
	乙苯	<0.0012	28	达标
	苯乙烯	<0.0011	1290	达标
	甲苯	<0.0013	1200	达标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0.0012	570	达标
	邻二甲苯	<0.0012	640	达标
	硝基苯*	<0.09	76	达标
	苯胺*	<0.1	260	达标
	2-氯酚	<0.06	2256	达标
	苯并(a)蒽	<0.1	15	达标
	苯并(a)芘	<0.1	1.5	达标
	苯并(b)荧蒽	<0.2	15	达标
	苯并(k)荧蒽	<0.1	151	达标
	蒽	<0.1	1293	达标
	二苯并(a,h)蒽	<0.1	1.5	达标
	茚并(1,2,3-c,d)芘	<0.1	15	达标
	萘	<0.09	70	达标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可知, 1#、2#拦水坝、电站周边土壤中监测点的pH、土壤含盐量(SSC)/(g/kg)分别在6.54~6.68、0.40~0.50mg/kg之间。监测结果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附录D中无酸化或碱化及未盐化分级标准。站房附近土壤监测项目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

准（试行）》（GB36600—2018）的建设用地第二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4.4.6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充分了解建设项目及周边生态环境现状，我公司编制人员对本项目评价区的陆生生态和水生生态环境现状进行了较为详细的走访和现场调查。

4.4.6.1陆生生态环境现状分析

4.4.6.1.1 调查方法

（1）资料收集

收集评价区植物区系组成、植被类型和分布特点，野生动物区系、种类和分布及生态特性方面资料。重点收集珍稀动植物及古树名木种类、种群规模、生态习性、种群结构、生境条件及分布、保护级别与保护状况等。

（2）现场调查

①植被、植物调查

采用线路调查和设置典型样方相结合的方法，对植物资源进行现状调查，调查内容主要包括植物植被特征、植被类型、植被地理分布规律、覆盖率、区系组成及特点、生物多样性、生物量以及珍稀濒危植物种类、数量、分布等，对工程直接影响的临辅工程区域进行重点调查。

②脊椎动物调查

调查本工程评价范围内动物种类及其生境、种群数量、区系特性及其分布，珍稀濒危动物种类及分布等。对资源动物和珍稀濒危动物调查采取野外调查与民间访问和市场调查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动物野外调查法主要采用样点和样线调查、询问法和铗夜法等，民间访问主要对当地年长居民进行访问调查。

4.4.6.1.2 陆生植被、植物调查结果

结合现场的访问调查，同时参考《中国种子植物区系地理》（吴征镒等，2011年）、《湖南植被》（祈承经等，1990年）等正式发表的专业文献。据此对调查范围内的植物资源现状得出综合结论。

（1）植被类型

评价区地处湖南省东南部，罗霄山脉中麓，气候特点是四季分明，雨水充足，土壤肥沃。根据吴征镒主编的《中国植被》(1980)中“中国植被区划图”以及《湖南植被》的划分，评价区在植被区划上属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地带，中亚热带（含华南植

物区系成分的)常绿阔叶林南部亚地带,湘南山地栲类、蕈树植被区,罗霄山山地植被亚区。主要植被类型有常绿阔叶林,常绿、落叶阔叶混交林、针叶林和竹林等,其中以毛竹林、杉木林、栎类林最为常见。

(2) 现场调查情况

本项目大坝两侧山地主要以林地为主。森林植被类型有常绿阔叶林、针阔叶混交林等,组成树种有青冈、银木荷、甜槠、马尾松、杉木等。发电厂房周边主要以芒灌草丛等为主。

4.4.6.1.3 陆生动物调查结果

结合现场的访问调查及参考《湖南野生陆栖脊椎动物资源分区研究》、《湖南爬行动物区系与地理区划》、《湖南野生动物资源类型及现状的综合评价》等正式发表的专业文献。因此,对调查范围内的动物资源现状得出综合结论:调查范围内共分布有陆生脊椎动物 21 目 53 科 131 种,其中东洋种 80 种,古北种 23 种,广布种 28 种;调查范围内有湖南省级保护动物 97 种。

(1) 两栖类资源现状

调查范围内两栖动物共 1 目 4 科 12 种,调查范围内未发现国家重点保护种类,均为湖南省级重点保护两栖类。优势种为中华蟾蜍(*Bufo gargarizans*)、黑斑侧褶蛙(*Pelophylax nigromaculata*)、泽陆蛙(*Fejervarya multistriata*)等,它们适应能力强,分布广,在调查区内的水域、水田附近分布较广,数量较多。

(2) 爬行类资源现状

调查范围内爬行类共 2 目 8 科 24 种,其中游蛇科种类最多,共 13 种,占评价区爬行类种数的 54.17%,占绝对优势。调查区内无国家级重点保护野生爬行类分布,湖南省级 22 种,有剧毒蛇类种数较多,包括舟山眼镜蛇(*Naja atra*)、短尾蝮(*Gloydius brevicaudus*)和竹叶青(*Trimeresurus stejnegeri*)。

(3) 鸟类资源现状

调查区内鸟类共 11 目 30 科 71 种,其中雀形目种类最多,共 47 种,占评价区鸟类种数的 66.20%,占绝对优势。无国家重点保护鸟类分布,湖南省级保护鸟类 48 种。

(4) 兽类资源现状

调查范围内兽类有 7 目 11 科 24 种,其中鼠科种类最多,共 7 种,占评价区兽类种数的 29.16%。

4.4.6.2 水生生态调查分析

本项目所在的水系为典型的山区溪流，水源主要有山泉水汇聚而成，其主要特征是：河床窄狭、水流急、落差大、流量小、水温低、水浅、氨氮含量低、水体清澈。因桃源洞自然保护区水系状况导致水生生态环境的主要表现为：水生生物种类及数量都较少、水生维管束植物贫乏；小型鱼类种类和资源量少，无较大型水生生物；山溪性河流水质好，水体洁净，营养物质相对匮乏，水生生物密度小。

(1) 浮游植物

调查区水体有浮游植物 7 门 34 种（属）。浮游植物中绿藻门种类最多，为 12 种（属），占 35.29%；蓝藻门 8 种（属），占 23.53%；硅藻门 7 种（属），占 20.59%（详见下表）。从种类组成看，调查区浮游植物种类组成以绿藻、蓝藻为主，其次为硅藻，其他藻类种类较少。

调查区水体的浮游植物的常见类群有蓝藻门的颤藻（*Oscillatoria* sp.）、鱼腥藻（*Anabaena* sp.）硅藻门的针杆藻（*Synedra* sp.）、直链藻（*Melosira* sp.），绿藻门的小球藻（*Chlorella* sp.）、栅藻（*Scenedesmus* sp.）等。

(2) 浮游动物

评价区水体有浮游动物 24 种（属），其中原生动物 6 种，占浮游动物种类的 25.00%；轮虫 10 种，占 41.67%；枝角类 4 种，占 16.67%；桡足类 4 种，占 16.67%。从种类组成看，原生动物、轮虫种类较丰富。

评价区水体的浮游动物常见种类为普通表壳虫（*Arcella vulgaris*）、砂壳虫（*Diffugia* sp.）、曲腿龟甲轮虫（*Keratella valga*）、前节晶囊轮虫（*Asplanchna priodonta*）、桡足类无节幼体（*Nauplius*），其他种类较少。

(3) 底栖动物

对现场调查采集的水样进行镜检可知，评价区水体有底栖动物 3 类 12 种（属）。其中环节动物 3 种，占底栖动物种类的 25.00%；软体动物 5 种，占 41.67%；节肢动物 4 种，占 33.33%。从种类组成看，以节肢动物门种类较为丰富。

评价区水体的底栖动物常见种类为霍甫水丝蚓（*Limnodrilus hoffmeisteri*）、梨形环棱螺（*Bellamya purificata*）、摇蚊（*Chironomus* sp.）。

(4) 鱼类

由于电站地处山区，基本没有洄游性鱼类，以黄鳝、泥鳅为主，鲜见草鱼、鲢鱼、鲫鱼分布，未发现特殊保护鱼类出没，所以大坝的阻隔对于鱼类的生物多样性影响较小。

根据水域流态特征及鱼类的栖息特点，调查水域鱼类大致可分为以下 2 个类群。

1) 流水类群

此类群主要或完全生活在江河流水环境中，体长形，略侧扁，游泳能力强，适应于流水生活。它们或以水底砾石等物体表面附着藻类为食，或以有机碎屑为食，或以底栖无脊椎动物为食，或以软体动物为食，或主要以水草为食，或主要以鱼虾类为食，甚或为杂食性；或以浮游动植物为食。该类群有瓦氏黄颡鱼、宽鳍鱮、马口鱼、草鱼、鳊、鲢等。

2) 静缓流类群

此类群适宜生活于静缓流水水体中，或以浮游动植物为食，或杂食，或动物性食性，部分种类须在流水环境下产漂流性卵或可归于流水性种类，该类群种类有泥鳅、棒花鱼（*Abbottina rivulari*）、鲤、鲫、黄鳝等。

评价区没有国家级、省级重点保护鱼类，也没有被列入中国物种红色名录的鱼类。本项目跨越河流处未发现成规模的鱼类产卵场、索饵场和越冬场。

5 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5.1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由于项目建设时间较早，电站建设施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已基本消除，无遗留施工环境问题。根据环评期间现场调查结果显示，坝址及发电厂房等处因电站建设造成的植被破坏已经基本完成自然恢复，目前植被恢复情况良好，无裸露空地、边坡存在，区域环境现状良好。目前本工程所在河流生态系统保持良好。

项目主要补充的施工内容为泄流设施改造以及生态流量监测设施的安装，建设内容较为简单，基本无施工影响；生态流量监测采用动态视频叠加实时流量数据监测（在线监测），安装视频监控设施会产生少量的包装物，为一般工业固废，统一收集回收利用后不可回收物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项目建设内容较为简单，整改期很短，故不再对施工期污染源进行分析。

5.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5.2.1 营运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5.2.1.1 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第一章1.7.1章节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判定结果，本工程水污染影响型评价等级确定为三级 A，水文要素影响型评价等级确定为一级。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附表1。

5.2.1.2 水污染影响分析

(1) 电站运行对水质的影响分析

电站运营期间，本身不产生水污染物，河流流态基本维持天然状态，其水质主要取决于上游来水水质。电站少量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收集作农肥综合利用，不外排。建设单位应加强对拦水坝上下游水质的管理，定期进行格栅垃圾清理工作，防止发生水体富营养化现象。项目已运行多年，根据对取水河段的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进行分析可知，电站上下游地表水水质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因此本电站运行对水体水质基本没有影响。

(2) 生活污水

水电为清洁能源，电站运行本身不产生废水，主要废水为电站运行工作人员的生活废水，经旱厕收集后作农肥综合利用，对周边水环境基本无影响。据调查，电站周边均分布有大量林地及菜地，可消纳本项目废水。

5.2.1.3 水文要素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引水式水电站，营运期影响主要为水文要素的变化，主要表现为流量、水温、流速、泥砂淤积等因子的变化。

大岭背水电站主要利用洣水上游2条支流河水发电，由于拦河坝阻隔，使所在河道水文情势发生变化，坝址上游出现回水段，下游出现减水段，各河段水文情势变化情况如下：

(1) 回水段

电站所在洣水支流2条无名小溪受拦河坝阻隔影响，原来连续的水体被人为分割成上下游两个单元，坝区水体流态由急流转为缓流。坝址上游河道水面变宽，水域面积增大，水深增加，回水段长度分别约为50m、20m。

拦河筑坝使回水段泥沙冲淤发生变化，造成坝址处一定程度泥沙淤积。坝区淤积物有两个来源，一为上游来水中携带泥沙，雨水冲刷及河水淘蚀岸陂作用造成水土流失，二为坝前部分被淹没的高漫滩在长期浸泡下将进行水下岸陂再造，以达到其自然稳定陂角，加坝区两岸的小规模坍塌，引起坝区淤积。

据现场调查，坝区未出现明显的泥砂淤积现象。

(2) 减水段

坝下游因拦河坝拦截及引水的影响，形成减脱水河段，范围为1#、2#拦水坝坝下分别至月形电站拦水坝（本电站西北侧115m）之间减脱水河段分别长约900m、1000m。减脱水河段的水文情势发生变化，在减脱水河段内水量会有很大程度的减少，与原天然河道相比，该河段水流流速降低、水深变浅。减脱水河段水文情势主要受电站运行方式和上游来水的共同影响，丰水期上游来水和区间水量较大，通过开启引水闸阀引水用于发电，多余水量从坝顶溢流仍保持正常流量，对减脱水河段水量影响较小；枯水期河流水量较小，电站不发电，且减脱水河段无生活饮用水、工农业取水口分布，用水需求较小，因此电站运行多年未出现过断流情况。

由于洣水干流上游2条支流左右两岸植被覆盖良好，河流含沙量很小，属少沙河流，坝区未出现明显的泥砂淤积现象，拦河坝底部设置了可控放空冲砂闸，并下接陡槽及消力设施，放空底孔闸门兼做冲砂闸，起日常排沙作用，消力设施抵消了泥沙对下游水体的影响，因此坝下游泥沙情势无显著变化。

(3) 尾水汇入口下游

电站发电尾水在电站旁通过尾水渠排入下游月形电站拦水坝库区内，用于其发电，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要求，下游不作进一步

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主要为对水文要素的影响，通过设置生态泄流设施及监控设施，可使生态放水满足减水段生态需求，减少对水文要素的影响。

5.2.1.4对水温的影响分析

拦河坝蓄水后形成库区，影响库水温变化因素主要为：水文、气候变化，水体内部热能交换，库区特性及运用调度方式。库区水体温度受上述诸多因素制约，按其垂直结构形式分为分层型、混合型、过渡型。

经分析，本电站为引水式电站，设计坝高分别只有3m、0.8m，库区水温基本为混合型，不会出现水温明显分层现象，建设后库区河段的水温与天然河道水温相差不大，且下泄水温与天然河道水温基本一致。

5.2.1.5对河流水质的影响

电站建成后，就引水发电过程而言，水体经过水轮机及发电机组发电后产生的尾水，基本不含污染物，河道水质基本保持原有状态，对原天然河道的水质影响不大。此外，库区蓄水量较小，对水质的影响并不显著，库区水质将基本维持天然水流水质状况，总的来看，电站运行对洑水及支流水质基本没有影响。

项目已经建成投入，电站引水发电将使水电站厂址与大坝坝址之间河段水量减少，减脱水河段河水稀释自净能力有一定减弱。但减脱水河段无工业企业分布，河流污染负荷较小。电站运行后，减脱水河段流量减小，水环境容量下降，但区间污染负荷较小，电站下泄生态流量后，减脱水河段水质不会受到明显不利影响。

5.2.1.6水体富营养化评价

水体富营养化是由于水体中氮、磷等植物营养物质的富集而使水质恶化的现象，表现出水体的水生生物生长繁殖能力提高、藻类异常增殖等现象。一方面，拦水坝形成后，容量增大，水体稀释能力增加，有利于溶解矿物质，减少浑浊度和生化需氧量；另一方面，库区流速减缓，水库中氮、磷等污染物扩散能力较天然河道状态降低，稀释自净能力降低，可能造成库区营养物质浓度增加。

目前评价区无工业污染源，库区及水库上游地区的水污染源主要是水土流失携带进入水库的少量悬浮物、氮、磷等营养元素。目前，地区的森林植被覆盖良好，农田耕地较少，土壤抗侵蚀能力较强，水土流失程度较轻，根据类似工程观测，由水土流失携带进入水库的氮、磷等营养元素的量较少，不会造成水库中氮、磷等营养元素的量明显增加而使水库发生富营养化。同时，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后，区域的水土流失程度也将减弱，进入水库的氮、磷等营养元素的量将会减少，水库发生富营养化的可能

性会更小。

5.2.1.7下泄水量合理性及保障性分析

根据湘水发〔2019〕4号文件精神，生态流量核定按照以下原则确定：在工程设计、水资源论证、环评批复等文件中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存在不一致的或者没有规定的，由具有管辖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部门核定。

根据湖南省水利厅、省发改委、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联合印发的《湖南省小水电清理整改有关问题解答》（湘水函〔2019〕179号）中有关生态流量核定意见：“已有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批文或环评批文的小水电，可以按照经批准的生态流量核定，没有取得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批文或环评批文的小水电，原则上按照多年平均流量的10%核定。”

（1）生态流量核定值合理性分析

根据《湖南省炎陵县大岭背水电站“一站一策”整改方案》，按照坝址处多年平均流量的10%核定下泄生态流量，则1#坝下游河道、2#坝下游河道生态流量分别不小于 $0.029\text{m}^3/\text{s}$ ，以维持该减脱水河段的生态环境需水量，且当河道上游天然水量小于上述值时，按照天然来水量下泄。

项目减脱水段存在生态用水和少量农业灌溉用水需求，生态流量核定值符合湘水函〔2019〕179号文件有关生态流量核定意见要求，核定值合理。

（2）下泄生态流量保障分析

按照《湖南省炎陵县大岭背水电站“一站一策”整改方案》结论及整改内容要求：将1#、2#拦水坝冲砂闸分别更换为钢闸门、增设无节制泄流管（125mm钢管），满足生态流量无节制下泄。

项目减脱水段存在生态用水和少量农业灌溉用水需求，经采用《水力计算手册》（第二版）中的计算公式和本工程参数计算，该措施能保证2座坝不小于 $0.029\text{m}^3/\text{s}$ 的生态流量要求，措施合理可行。环评要求泄流管必须安装在钢闸门底部，以保障生态流量措施的持续有效性。

5.2.2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5.2.2.1等级判定

根据每一章1.7.2节，该项目为III类项目，据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居民用水来源为当地山泉水，无水井，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以外的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它保护区，因此，所处区域地下水环境为较敏感，确定本项目地下水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

5.2.2.2 区域水文地质条件

(1) 水文地质概况

项目所在区域位于湘南褶皱山地丘陵地下水系统，湘南褶皱山地丘陵地下水系统，地势总的是南高北低，南岭山脉自西向东有都庞岭、九嶷山、香花岭、骑田岭等海拔在1500m左右的中山东缘则为湘赣边界的罗霄山脉，这些山地构成湘江及其主要支流的发源地，均为湘江河流域的上游河段，中部至阳明山之间为南岭山脉北坡及其所形成的岭间丘陵盆地海拔在500m左右，潇水、舂陵江、耒水、郴江等河谷地区往往形成较低的垄状低丘海拔在200m左右。

罗霄山中山基岩裂隙水含水层系统（IV4）区内地质构造比较复杂，诸广山、罗霄山岩浆岩体呈SN向组成东部屏障，中间炎陵复式向斜断续有7、8个单个褶曲，南部汝城向斜有二叠系、石炭系的碳酸盐及碎屑岩，以北的向斜均为泥盆系碳酸盐岩、碎屑岩、碳酸盐岩多为夹层或互层型，地表岩溶形态不甚典型，局部地段可见一些小型的岩溶泉和地下河分布。西部为一隆起带，由岩浆岩体和寒武系的砂岩、砂板岩组成。全区地下水分布基岩裂隙水占91.5%；富水性中等，地下水出露以泉为主，泉流量一般为0.027~0.092L/s，最大为0.454L/s，地下水埋深小于50m，局部地区赋存承压水，水位高出地面27m。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主要赋存在杂填土以下，粉质粘土以上，接受大气降水和地表水补给，地下水径流条件较好，水量较小，由地下水原始的山坡向冲沟河道排泄，在项目评价区范围内，地下水总体由东北往西南排泄。

根据初步现场调查情况，项目所在区域居民用水来源为当地山泉水，项目地下水评价范围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源和分散式地下水水井，无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敏感区和分散式地下水饮用水井。

5.2.2.3 本工程对地下水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对地下水的影响主要表现为：工程引水对减脱水河段两侧地下水含水层富水性的影响及发电厂房内生活污水和机油的渗漏影响。

①根据调查，项目开发利用河段两侧地下水类型以松散岩类孔隙水为主，受大气降水及上游河水侧向补给。由于工程引水，将造成2座拦水坝坝址至厂房尾水出口之间河段流量明显减小，使区域内地下水补给量减少，造成减脱水河段两侧范围内地下水位有一定程度的降低。为维护减脱水河段区地下水水位、水量不发生显著变化，需补充减脱水河段生态用水，要保证一定的生态下泄流量。为满足坝址下游生态用水要求，本工程需保证引水坝坝址处生态流量枯水期下放量不小于 $0.059\text{m}^3/\text{s}$ ，确保河道不

断流。水电站运行期间在保证减脱水河段最小生态下泄流量的情况下可保证减脱水河段不发生断流并持续侧向补给河流两侧地下水含水层。

②项目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处理，旱厕进行了硬化和防渗，危废暂存点、机油储存在厂房内，厂房地面硬化，侧向采用水泥结构，即使渗漏，也不会进入地下水。因此，本项目运行对区域地下水水质、水位和水量影响不大。

5.2.3 营运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工程建成后运营期除厨房产生少量油烟外无其他大气污染物产生。根据工程分析，厨房油烟排放的平均浓度为 $0.6\text{mg}/\text{m}^3$ ，能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通过家用抽油烟机处理后外排，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2.4 营运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水轮机、发电机、变压器等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和尾水排放时产生的流体动力性噪声，主要影响对象为发电厂房周边敏感点声环境。目前已采取的降噪措施为：

①水轮发电机设备运行时，关闭门窗，尽量利用现有建筑隔绝噪声。

②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故障而形成非正常噪声。

电站已建成运营多年，根据表4.4-6 现状噪声实测结果表明，在正常生产的情况下，厂界噪声均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电站南侧声环境敏感点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基本不受本项目电站运行噪声影响。

5.2.5 营运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年产生量较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坝区拦污栅产生少量固体废弃物定期清理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并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含油抹布。电站目前无专门的危废暂存间。因此本评估建议在办公生活用房辅房内1F设置危废暂存点 5m^2 ，单独用于存放危险废物，最大可暂存连续二年的危废产生量。项目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避免危险废物泄漏、丢弃造成环境影响。在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暂存和处理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都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外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2.6 营运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5.2.6.1 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每一章1.7.7节，本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5.2.6.2 对水生生态环境的影响分析

水力工程的兴建在为区域电网提供能源方面起了重要的作用，但这些工程也会干扰河流的自然演化过程。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A.改变河流的水文情势，如工程引水将导致坝址下游河道减水，河道内流量、流速、水域面积较天然河段有一定幅度的减少；

B.引水闸阻隔水生生物的交流。

根据现场调查，由于工程开发利用河段洙水干流上游2条支流终年水温和积温均较低、水流湍急、水量较小，所以工程开发利用河段内浮游生物、栖底动物、鱼类生物量小，个体数量少，种类少。在工程开发利用河段范围内无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和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一、附录二的物种分布，评价范围内不存在鱼类“三场”，无洄游鱼类的分布。

(1) 对浮游生物的影响分析

大岭背水电站的建成运行，导致引水坝至回水末端水流减缓有利于浮游生物的生长和繁殖，浮游生物的种类、个体数量和生物量均有可能增加。但由于电站开发河段本身为贫营养型水体且水温较低，故不会造成水体富营养化。但减水河段如若下泄生态流量不足，可能会影响下游浮游生物的生长和繁殖。因此，项目需严格下泄生态流量，以满足下游河道的生态用水需求。

(2) 对栖底生物的影响分析

项目引水坝处经拦水坝拦水后，减水段水流流速相对较缓，减水段水底底质由砾石型为主逐步向泥沙型、淤泥型发展，底部条件有利于底栖生物生长，但这种影响非常有限总体而言，评价范围内河流底栖动物的种类结构和数量不会出现较大变化。减水河段在确保本报告书提出的最小生态下泄流量基础上，对底栖动物影响有限；尾水河段由于水流流速和流量受影响程度小，因此对底栖动物影响不大。

(3) 对鱼类的影响分析

据调查，工程开发利用河段内鱼类的区系组成单一，只有小鱼（鲜见草鱼、鲢鱼、等鱼类）、小虾、鳅鱼，鱼类种群结构非常单一。

大岭背水电站建成运营将使工程洙水干流上游2条支流拦水坝后减脱水河段的水文情势发生改变，水文情势变化是对该河段水生生态产生不利影响的直接因素。

由于本项目为引水式电站，通过泄放流量可较好的保护减水河段内鱼类和水生生

物。但河道内水量、水面面积虽有一定程度的减少，对主要鱼类的数量、摄食及繁殖等生态条件会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根据评价河段内分布水生动物的生物学特性，水生动物摄食着生藻类、浮游生物的比例较高，包括还摄食一定比例的底栖动物，项目实施后，各工程间形成了减水河段，将造成鱼类摄食空间和栖息空间的萎缩，生物饵料密度及生物量的下降，因此，鱼类等水生动物被迫向水资源、饵料资源丰富的河段迁徙，使得减水段内鱼类资源减少。但项目的运行不会导致洄水上游支流鱼类物种的消失，仅对鱼类的分布会有一定影响。

5.2.6.3对陆生生态环境的影响分析

①减脱水段两侧植被影响分析

本项目洣水干流上游2条无名小溪1#、2#拦水坝后减脱水河段两侧500m范围内主要植被类型包括以针叶林为主，分布少量竹林，河岸多为菖蒲、牵牛花、悬钩子、芒草等草本植被及低矮灌木丛；陆地以湖北椴、薄荷润楠、长叶石栎等为主。项目减脱水段内植被类型地下水资源生态用水以区域地下水资源为主，主要依靠大气降水补给。据地表调查，河谷两岸泉点出露高程高于正常高水位。枯水期地下水补给河水，汛期河水补给地下水。本项目在保持生态流量泄放前提下，可维持河道基本功能及河段两侧陆生植被生存。同时可保证河道对河岸两侧地下水含水层有持续的水源补给量，以满足河流两侧乔、灌、草植被的正常生态需水量，项目运营后不会导致两侧植被类型发生明显变化。

②植被及植物多样性影响分析

电站永久占地区域均不涉及到保护植物，电站以前的施工占地曾使部分植物资源遭到破坏，导致这些植物种群数量的减少和分布生境的缩小，但这些物种在当地的其它区域广为分布，大多数种类也是区域的常见种类，在炎陵县的许多区域都可以发现这些群落和植物，工程占地影响不会导致植物群落和植被的消失，不会造成物种灭绝。因此项目建设所产生的这种影响是有限的、局部的，是可以接受的。

总体而言，区域内陆生植物属于广布性物种。项目占地范围内没有地方特有物种，也没有珍稀或濒危野生植物分布。

③陆生动物影响分析

随下游生态流量的释放，河流周围湿热度增加，有利于周围各类动植物的生长，增加了食物来源，将会吸引更多的小型动物。同时，库区水域的增加给所有动物的饮水都提供了便利，将增加部分动物在河流周边的活动范围，影响动物的分布格局及分

布密度。因此，现有工程整体上对动物的影响是正面的。

A 对两栖类的影响

项目周边分布两栖动物多为常见种，它们生活于河水附近的石堆、水边、草丛和沼泽草甸中。河流两侧环境温度、水分、植被数量等的正增长，均对两栖类的食物来源、繁衍产生较有利影响，适宜的生境会引起数量的增多。同时，优越的生存环境会吸引更多两栖类到河流两侧来生活，总体而言，对河流两侧两栖类动物的分布格局及分布密度影响较小。

B 对爬行类的影响

项目区周边分布爬行动物多为常见种，一般在灌丛和石缝中产卵，有些生活在水里，有些生活在陆地上的石缝灌丛中。随着河流两侧环境温度、水分、植被数量等的相对变化，该类动物的生境会发生变化，尤其是石缝灌丛型的爬行动物，将对其种群数量有一定影响，但多数爬行类动物可以会向周围相似生境转移，总体而言，项目营运对其影响程度较小。

C 对鸟类的影响

随着河流两侧环境温度、水分、植被数量等的正增长，有利于河流带各类动植物的生长，增加了鸟类食物来源，有利于吸引游禽类和涉禽类来河流栖息或觅食，它们的活动范围会增大，食物来源也更广泛。总体而言，项目营运对鸟类的影响是正面的。

D 对哺乳类的影响

随着河流周围生存环境的改善，两栖类、爬行类及植物的相对适宜性生长，为哺乳类的饮水提供了便利，增加了哺乳类食物来源，也即增加部分哺乳类在河流周边的活动范围，影响哺乳类的分布格局及分布密度。总体而言，项目营运对哺乳类的影响是正面的。

5.2.6.3 水质富营养化影响分析

库区蓄水抬高了河道水位，河道变宽，库内水体流速降低，导致水体自净能力下降，污水排入后不易扩散、降解，纳污能力产生变化。但由于本项目引水坝处总库容较小，蓄水后，库区水位变化不大，库岸淹没区较少，不会因为淹没正常蓄水位以下的植被、土地植物而释放出有机物质，从而大量增加库区N、P等有机物。

水库蓄水后虽然水库水体自净能力减弱、水环境容量减少，但由于项目引水来源为洣水干流上游2条支流小溪来水，无工业、生活和农业污染，来水水质好，且电站无调节库容，下泄流量不受控制，库区库水交换频繁，不会出现污染物累积现象，不会

出现富营养化，在不增加污染物排放的前提下，库区水质基本维持现状。根据现状监测数据，项目建设段水质现状能达到III类标准，没有出现水质富营养化。

5.2.6.3对农业灌溉和居民取水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减脱水河段两侧分布有少量农田、菜地，需要用水灌溉，补步统计灌溉面积接近50亩，根据现状调查，现有工程运行十余年来，未有影响农业灌溉的反映；本流域属于山林区，树林涵养水源、蓄水丰富，地下水水源充足，根据调查走访，项目减脱水段周边居民用水均采用山泉水，加之该电站取水发电，不会消耗水源，不改变水流方向，所以不会造成本流域人畜生活用水困难。

本项目整改后拟安装生态泄流设施和生态流量在线监控仪，通过将1#、2#拦水坝冲砂闸分别更换为钢闸门、增设无节制泄流管（125mm钢管）下泄生态基流，确保生态放水满足减水段生态需求外，并可满足农业灌溉用水需求，同时如遇干旱年份上游必须在引水坝开闸放水，优先保证农田灌溉用水，所以不会造成较大的影响。

因此，本电站的建设对减脱水段周边居民的农业灌溉及取水影响较小。

5.2.7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5.2.7.1土壤环境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第一章1.7.6节分析，本项目土壤环境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评价。

5.2.7.2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改变了原有土地利用方式，根据调查，项目占地类型主要为河滩、荒山坡地和少量林地，不占用耕地，因此，对土壤利用类型的改变影响不大。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项目建成运行多年，项目区内植被绿化恢复较好，施工期对土壤的影响已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项目区植被恢复情况较好。项目运营期对土壤的影响主要为生活污水及机油渗漏的污染。

项目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旱厕进行了硬化和防渗，机油储存在专用暂存点内，厂房地面硬化，侧向采用水泥结构，即使渗漏，也不会进入土壤。根据土壤环境现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电站评价范围内土壤环境无盐化、无酸化或碱化现象。因此，该电站在继续做好相关防渗、防漏和防腐蚀措施的前提下，不会对周边土壤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5.2.8 环境风险分析

5.2.8.1评价目的与重点

本次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合理识别环境风险、科学开展环境风险预测、确定项目环境风险值，为项目环境风险是否可接受给出结论，作为项目环评批复的依据，为

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提供资料和依据，达到降低风险，减少危害的目的。

本章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的方法，通过分析该工程项目中主要物料的危险性和毒性，识别其潜在危险源并提出防治措施，达到降低风险性、降低危害程度，保护环境的目的。

5.2.8.2评价等级

根据第一章1.7.8节，本项目涉及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机油和废机油、变压器油。本项目 $Q=0.00028<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1.1，当 Q 小于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4.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环境风险潜势为I 的项目进行简单分析即可。

5.2.8.3环境风险识别及分析

风险识别是分析项目哪里有风险，确定风险类型。环境风险识别范围包括：①生产设施风险识别；②物质风险识别。生产设施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生产装置、贮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环保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等。物质风险识别范围包括：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燃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风险类型一般分为火灾、爆炸和泄漏三种。根据分析，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包括：

（1）机油和废机油、变压器油泄漏或火灾造成的风险。同时燃烧产生有害气体CO、烟尘，引发一系列的次生环境问题。

（2）运营期生态事故风险。

5.2.8.4环境风险敏感目标概况

根据现场踏勘和初步调查，项目周边无国家或省级的文物保护单位、名胜古迹和珍稀濒危物种等需特殊保护的敏感目标和医院、学校、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建筑。

项目场界周边环境风险敏感点主要为周边土壤、植被、农田以及水体，详见表1.8-1。

5.2.8.5环境风险事故影响分析

（1）风险物质泄漏或火灾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机油和废机油、变压器油，均属于可燃物质，在使用及贮存管理不当的情况下，可能出现泄漏事故；如遇明火，甚至可能引起火灾，造成人或物的损失，对环境将形成危害。

机油和废机油、变压器油若发生泄漏，易污染周边土壤、植被、农田甚至地下水，若进入电站尾水渠，溢流进入沱水，短时间内，河流中的石油类浓度大幅度升高，可能导致农作物和鱼类等水生生物死亡。

机油若遇明火引起火灾，会产生大量的二氧化碳，同时由于在不完全燃烧过程中会产生一氧化碳。一氧化碳作为主要有害成分，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大气，将导致局部一氧化碳气体浓度较高，可能超过《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规定居住区大气中一氧化碳短时间接触浓度限值（ $3\text{mg}/\text{m}^3$ ），可能导致中毒，对南侧周边居民的生命安全造成威胁。项目机油和废机油储量小，影响范围和影响程度不大。

（2）生态风险影响分析

项目生态流量泄放措施不符合要求或电站未严格执行生态流量泄放制度。

生态风险主要为减水河段对生态系统的影响。大岭背水电站的开发建设可能引发的生态事故主要存在于引水坝后的减脱水河段。电站运营后，减脱水河段流量将减少或断流，若生态泄流措施不到位，可能造成河段干涸、减脱水段水生动植物和河段两侧陆生植物死亡。

5.2.8.6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项目建设要求设计、建造和运行有科学的规划、合理的布置，严格执行防火安全设施规范，保证建造质量，加强环保设施维护，严格安全生产制度，严格管理，提高操作人员素质和水平，以减少事故的发生。在项目营运阶段，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对策除上述内容外，还有：

（1）风险物质泄漏或火灾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1) 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①加强对员工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教育，对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技术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严格按规范操作，任何人不得擅自改变工艺条件。

②防止跑冒滴漏，减少有毒有害物料的逸出。对有压力的设备，在操作过程中要防止压力容器压力过高引起设备爆炸。在机油及废机油桶四周建设小型围堰或设托盘，并对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变压器下方修筑小型围堰，防止变压器油泄漏进入土壤，避免泄漏的机油及废机油等外溢污染土壤、周边水体。

2) 火灾事故防治措施

①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防火防爆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各项操作规程。

②机油及废机油桶应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处，远离高温、明火、避免阳光直射，远离热源、火种和容易起火的地方。

③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等规范要求，企业应定期对相关器材进行检测与更换，确保其完好状态。

④储存区应由明显的标识，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对于设备及管道的精密封点，按有关规范设计选择合适的密封行驶及密封材料，防治泄漏而引起火灾或爆炸事故的发生。机油及废机油发生火灾事故的概率较小，在厂内设置灭火器能够满足消防需求。

(2) 生态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大岭背水电站应按要求将1#、2#拦水坝冲砂闸分别更换为钢闸门、增设无节制泄流管（125mm钢管）下泄生态基流。为保证下游持续稳定生态流量的泄放，在坝址下游安装生态流量在线自动监测系统，由当地水利、环保部门监管。电站运行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电调服从水调”的原则，确保河道生态流量。枯水季节，来水不足以用于项目单台发电机发电时，引水坝处来水应全部下泄。灌溉季节，电站应在满足下游农灌需求的前提下，进行发电生产。业主方应该制定详细的运行规则，将生态基流泄放作为水库日常运行的一部分写入运行规程，日常应加强对泄流设施的维护。

5.2.8.6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规定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原则”要求，本项目需制定一个统一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体系，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能够得到妥善的应急处理。拟建项目环境风险事件应急预案的主要内容见下表。

表5.2-3 项目各级应急预案的主要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确定坝区、机油储存区、危废间和坝后减脱水段为重点防护单元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设立应急救援指挥部，并明确职责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可分为生产装置区突发事故处理预案、全厂紧急停车事故处理预案等
4	应急救援保障	备有消防铲、土袋、干粉灭火器、手推式灭火器、防毒面具等，分别布置在各岗位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常用应急电话号码：急救中心：120，消防大队：119。由生产部负责事故现场的联络和对外联系，以及人员疏散和道路管制等工作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委托第三方有监测能力的单位进行应急环境监测。设立事故应急抢险队
7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应急人员防护设施、泄漏油品吸附设施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设立医疗救护队，对事故中受伤人员实施医疗救助、转移，同时负责救援行动中人员、器材、物资的运输工作。由办公室主任负责，各部门抽调人员组成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当事故无法控制和处理时，生产部门应采取果断措施，实施全厂紧急停车，待事故消除后恢复生产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工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5.2.8.7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建设单位在设计中应充分考虑到可能的风险事故并采取必要的措施，在日常工作中加强管理，预防和及时处理风险事故，减少可能的环境影响及经济损失。通过采取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如下。

表 5.2-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炎陵县大岭背水电站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湖南省	株洲市	炎陵县	下村乡	酃峰村
地理坐标	经度	E113° 56′ 39″	纬度	N 26° 15′ 40″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机油，站房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结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途径：泄露造成项目周围的地下水、地表水、土壤污染；				
	结果：矿物油下渗进入土壤、水体，会对水体环境、土壤、植被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对项目机房地面防渗处理，增设收集桶、吸油毡等；在变压器下方修筑小型围堰，防止事故下变压器油溢流下渗污染土壤、水体；2、各储存容器下应设置托盘，并对存放点的地面作防渗漏处理；3、发现泄露应主动采取有效处理措施，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应将情况及时向当地和有关部门报告。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项目风险分主要为机油、变压器油等泄漏风险，通过加强管理，加强防渗等措施，可将项目风险控制在较可接受水平。

6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6.1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整改期主要施工内容为泄流设施改造以及生态流量在线监测设施的安装，建设内容较为简单，不涉及土方工程。施工过程中主要污染物为少量设备包装物和施工噪声。项目整改期很短，产生的少量设备包装物运至村垃圾收集点集中处置。施工噪声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整改期不会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措施可行。

6.2营运期环保措施可行性分析

6.2.1水环境保护措施

(1) 漂浮物清理措施

在引水坝库区蓄水后，会有漂浮物出现在坝前，主要为植物的残体如枯枝、落叶，一方面漂浮物在水中释放出有机污染物影响水体水质，另一方面漂浮物的出现也将影响整体景观。为保证库区水质及景观，应加强库区水面漂浮物的清理工作。在项目引水坝后库区大坝前设置拦污栅，定期由专人清除漂浮物，搜集的漂浮物交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收集，集中处置。

(2) 污染源控制措施

本水电站属于引水式电站，引水坝库区蓄水抬高了河道水位，河道变宽，库内水体流速降低，导致水体自净能力下降，污水排入后不易扩散、降解，纳污能力产生变化，但由于本项目引水坝处总库容较小，蓄水后，库区水位变化不大，库岸淹没区较少，不会因为淹没正常蓄水位以下的植被、土地植物而释放出有机物质，从而大量增加库区N、P等有机物。且项目引水来源为洣水上游河水，周边以树林为主，无生活和农业污染，天然来水水质好，且电站无调节库容，下泄流量不受控制，库区库水交换频繁，不会出现污染物累积现象，出现富营养化可能性极小。

只要项目做好库区拦截漂浮物的清理工作，同时加强库区自然植被保护和生态建设，禁止滥砍滥伐，保护好自然植被和水源涵养林，减小水土流失，库区水质基本维持现状。

(3) 控制厂区生活污染源排放

在电站正常运行期，主要水污染源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少，经旱厕收集后定期清理用于绿化或附近菜地施肥，不外排，可采用小型手推式槽车拖运或桶装肩挑至各用

肥点施用。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项目周边近距离内面积较广的林地和蔬菜地，具有较大的容量，且运输距离较近，生活污水作绿化或农肥使用措施可行。

6.2.2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

工程引水对减水河段两侧地下水含水层富水性的影响及发电厂房内生活污水和机油的渗漏影响。

为维护减水河段区地下水水位、水量不发生显著变化，需补充减水河段生态用水，要保证一定的生态下泄流量。为避免生活污水和机油的渗漏污染，电站应做好旱厕和机油储存区的防渗、防漏措施。

为防治各污染在产生、收集等过程中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拟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1) 电站液态原料矿物油存放仓库需按照《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规范》（GB50046-2008）的要求，采取防腐、防渗、防混处理。

(2) 电站固废暂存点全部采用“三油两布”的防腐防渗工艺处理，管沟的防腐防渗工程应与车间地面防腐防渗工程衔接完整，避免遗留缝隙导致渗漏。

(3) 运营期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处理，用作绿化或附近菜地施肥，化粪池做好防渗处理。

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工程区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6.2.3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工程建成后运营期除厨房产生少量油烟外无其他大气污染物产生。项目厂区就餐人员少，厨房油烟通过家用抽油烟机处理后外排。项目电站厂房位于山区内，周边植被丰富，油烟经大气扩散、稀释净化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措施可行。

6.2.4声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水轮机、发电机、变压器等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和尾水排放时产生的流体动力性噪声，主要影响对象为发电厂房周边敏感点声环境。机械噪声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加强管理等措施降噪，通过现状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正常运行情况下，发电厂界东、南、西、北侧噪声监测值昼间均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对敏感点声环境影响较小，措施可行。

6.2.5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固体废物为废机油和含油劳保用品等危险废物、漂浮物等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

(1) 一般固废

漂浮物由电站管理人员定期打捞，即时运至村垃圾收集点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不在厂内及周边储存。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在厂内采用分类垃圾桶收集，交由村垃圾收集点处置，不会对外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3) 危险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含油抹布。机油定期补充投入设备中，约2年更换一次，废机油产生量为30kg/次，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本），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机油桶、含油抹布产生量约20kg/a，属于“HW49 其他废物”。

电站目前无专门的危废暂存间。因此本评估建议在辅房内设置危废暂存点5m²，单独用于存放危险废物，最大可暂存连续二年产生的危废量。项目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避免危险废物泄漏、丢弃造成环境影响。危废暂存间设置规范要求如下：

①贮存设施应以混凝土、砖等材料建成的相对封闭场所，并设置通风口；各类危险废物须分区、分类存放，禁止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混入。

②贮存设施地面、围堰内壁需采用坚固、防渗、防腐蚀，且与危险废物相容的材料建造，以保证防渗的面层结构应足以承受一般负荷及移动容器时所产生的磨损，并确保液态废物不渗入地下。

③贮存设施外部应修建雨水导排系统，防治雨水径流进入危废暂存间。

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GB1556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⑤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验，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并登记注册，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并建立台账。

⑥强化配套设施的配备，危险废物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标签。

⑦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综上所述，项目严格采取以上措施，固体废物能得到合理的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危害，措施可行。

6.2.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6.2.6.1最小下泄流量保证措施

最小下泄流量是坝址下游地区生态与生产生活不受本工程影响的基本保障。根据《湖南省炎陵县大岭背电站小水电清理整改“一站一策”实施方案》，按照坝址处多年平均流量的10%核定下泄生态流量。根据核定结果，1#、2#坝下生态流量分别为不小于 $0.029\text{m}^3/\text{s}$ 。

项目将1#、2#拦水坝冲砂闸分别更换为钢闸门、增设无节制泄流管（125mm钢管）下泄生态基流，满足引水坝下游河道生态用水和灌溉用水需求。

为保证下游持续稳定生态流量的泄放，在坝址下游安装生态流量在线自动监测系统，由当地水利、环保部门监管。电站运行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电调服从水调”的原则，确保河道生态流量。枯水季节，来水不足以用于项目单台发电机发电时，引水坝处来水应全部下泄。灌溉季节，电站应在满足下游农灌需求的前提下，进行发电生产。业主方应该制定详细的运行规则，将生态基流泄放作为水库日常运行的一部分写入运行规程，日常应加强对泄流设施的维护。

6.2.6.2水生生态保护措施

大岭背水电站开发河段分布的主要鱼类只有小鱼（鲜见草鱼、鲢鱼、鲫鱼等）、小虾、鳅鱼，鱼类种群结构非常单一，是本次工程建设的主要保护对象。本次环评建议水电站对开发河段鱼类水生生物采用栖息地就地保护措施，并加强监测，同时强化渔政管理，以防止洣水河及支流水生生物生境的破坏或退化，从而达到保护河流水生生物保护物种及其遗传特性的目的，使大岭背水电站建设对河流水生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降至最小。

（1）切实贯彻落实《中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行动纲要》精神，落实“谁开发谁保护，谁受益谁补偿，谁损坏谁修复”的水生生物养护管理制度，确保水生生物养护工作所需的各项经费足额到位。

（2）以维持减水河段鱼类基本生存条件为主，同时满足林地和农业灌溉用水的要求，将1#、2#拦水坝冲砂闸分别更换为钢闸门、增设无节制泄流管（125mm钢管），满足坝下游

河道生态流量分别不小于 $0.029\text{m}^3/\text{s}$ ，项目应保证泄流措施无障碍无人工控制。

(3) 电站运行期间，枯水季节，来水不足以用于项目单台发电机发电时，引水坝处来水应全部下泄。灌溉季节，电站应在满足下游农灌需求的前提下，进行发电生产。电站运行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电调服从水调”的原则，确保河道生态流量。

(4) 加强减水河段生态用水量监测，在特枯年份必须首先保证减水河段生态用水量，如果引水后不能保证生态用水量，则应减少发电引水流量。

(5) 在鱼类集群产卵容易捕捞的时段和河段禁止捕鱼，保护鱼类顺利完成生命过程。加强禁渔期执法力度，打击禁渔期间非法捕捞，保护鱼类资源。严禁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鱼类。

(6) 禁止向地表河流排放废水或固体废物，避免水质污染对鱼类及水生生态产生不利影响。

(7) 开展鱼类水生生态效果监测，必要时进行增殖放流，严禁引进外来物种进行养殖和增殖，确保流域土著经济鱼类的健康发展。

6.2.6.3 陆生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对陆生生态的保护应着重关注对减水河段两侧植被的保护。本项目洙水干流上游二条小溪1#、2#拦水坝后减脱水河段两侧500m范围内主要植被类型包括以针叶林为主，分布少量竹林，河岸多为菖蒲、牵牛花、悬钩子、芒草等草本植被及低矮灌木丛；陆地以湖北椴、薄荷润楠、长叶石栎等为主。项目应严格执行生态流量泄放措施，确保维持河道基本功能及河段两侧陆生植被生存的基本用水需求。

据调查，项目电站及库区周边植被茂密，对当地生态平衡和水源涵养具有重要作用，项目应加强开发河段两侧自然植被保护和生态建设，禁止滥砍滥伐，保护好自然植被和水源涵养林。

6.2.7 土壤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期对土壤的影响主要为生活污水及机油渗漏的污染。为避免生活污水和机油的渗漏污染，电站应做好旱厕和机油储存区的防渗、防漏措施，具体同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

7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

环境影响的经济损益分析属于环境经济学的范畴，由于基础数据的缺乏，加之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难于量化，这给环境影响的经济损益分析带来一定的困难。本专题仅对项目做环境影响的经济损益分析。经济损益分析即资金投入与产出两者的对比分析。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中，投入包括资金、资源、设备、操作和环境质量。产出包括直接收益、产值、利税等。间接社会效益和环境质量的降低（负效益）。

7.1 环保投资

依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对项目产生的污水、废气、噪声、固废等各种污染，必须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保证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关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总投资 738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22.1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0%，具体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详见下表。

表 7.1-1 环保设施与投资估算一览表

类别	排放源	环保治理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水	生活污水	旱厕	用于绿化或菜地施肥综合利用，不外排	0.5	现有
废气	厨房油烟	家用抽油烟机	达标排放	0.3	现有
固废	生活垃圾	分类垃圾桶，当地环卫统一处置	合理处置	0.3	现有
	拦污栅打捞垃圾	交由当地环卫统一处置			
	废油桶、含油废抹布有废机油	暂存于 5m ² 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规范暂存，交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0.5	完善
噪声	发电机组	厂房隔声、设备基础减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1.5	现有
生态	水生生态	按“一站一策”实施方案要求：将 1#、2# 拦水坝冲砂闸分别更换为钢闸门、增设无节制泄流管（125mm 钢管）；安装生态流量在线监控，通过摄像头拍摄生态流量泄放视频，并上传政府监管平台备查，满足生态流量分别不小于 0.029m ³ /s	下泄生态流量满足要求	18	完善

		(具体按照《“一站一策”实施方案》进行整改)			
风险事故应急	废机油等	储备吸油毡、设置事故油收集桶； 变压器周边设小型围堰、油类暂存区设小型围堰或托盘	防止废机油进入水体	1.0	完善
环保总投资				22.1	/

7.2工程经济效益分析

本工程总投资738万元。该电站多年平均年发电量为 376万kW·h，可适当缓解本地区的电力紧张矛盾，有利于该地区社会经济的发展。若按单位产值 0.4 元/kW·h 计，电站运行期每年的发电经济效益为150万元，经济效益较为显著。

7.3环境效益

本电站发电利用的能源为水能，属清洁能源开发，同发电规模相当的火电厂相比，将减少火电厂因燃煤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和固体废渣。电站运行后平均年发电量为376万 kW·h，按单位耗煤 330g/kW·h 计，可多节约标准煤1889t/a；按工业锅炉每燃烧 1t 标准煤，产生二氧化碳 2620kg，二氧化硫8.5kg，氮氧化物 7.4kg 计，则每年可减少二氧化碳49497t，二氧化硫 16.0t，氮氧化物 14.0t，从而可减少大量的温室气体、废渣等排放所造成的环境问题。项目建设具有良好的环境效益。

7.4社会效益分析

7.4.1发电效益分析

工程运营可为地方提供部分就业机会，解决当地部分闲置劳动力的就业，使当地居民找到新的致富门路。同时，工程可增加地方税收，可直接促进地方经济较快增长。

7.5环境经济损益分析结论

综上，本工程产生的损失均为局部的或短期的，且通过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后，除工程永久占地造成的损失外其它因工程建设而造成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的治理与恢复。

本电站建设条件较好，而工程建设后具有较大的社会效益，将为当地村镇及周边地区的经济和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带来深远的促进作用，工程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大于环境经济损失，其综合效益是正效益。

8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炎陵县大岭背水电站全面负责大岭背水电站整改期的管理和建成后永久工程管理，为确保完成工程整改期和营运期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本报告对该公司的环境管理机构、职责、任务、实施规划进行了规定。

8.1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是以环境科学理论为基础，运用经济、法律、技术、行政、教育等手段对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施加给环境的污染和破坏影响进行调节控制，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的和谐统一。为全面贯彻和落实国家以及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加强企业内部污染物排放监督控制，企业内部必须建立行之有效的环境管理机构。本项目为已建项目，主体施工期已结束，但还有部分环保设施需进行整改，本环评主要对项目整改期和电站运行期提出环境管理。

8.1.1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成立环境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协调、监督实施全站环境管理工作。设置环保管理人员，其主要职责有：

- （1）宣传、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条例和标准，并经常监督厂内相关部门的执行情况；
- （2）负责项目区域的环境管理工作并监督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和执行情况；
- （3）按照规定进行环境监测，并协助有关单位的环境管理及监测人员，建立监控档案和业务联系，接受指导和监督；
- （4）按照环保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填写各种环境管理报表；
- （5）协助有关部门搞好项目区域内的环境和生态保护教育、技术培训，提高施工期间施工人员和运行期管理人员的素质和环境意识；
- （6）制定、实施、管理本项目区域内污染物排放和环境保护设施运转计划，并做好考核和统计等工作；
- （7）推行清洁生产和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适应市场经济对环境保护的要求；
- （8）参与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工作，防止突发污染事故发生。

8.1.2环境管理要求

8.1.2.1整改期的环境管理

工程整改期的环境管理着重点在于监督、检查、纠正以下几方面内容：

(1) 项目整改期，应按组织机构、职责落实部门专职人员负责按照国家及邵阳市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规定和要求，实施监督、检查与纠偏工作，需着重监督、检查工程实施中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在开展，是否将“三同时”落实在工程中，确定工程中的各项污染预防措施的有效性。

(2) 监督施工人员均得到相关的环境意识、环境保护要求方面的培训。

(3) 工程整改施工中做到及时清理各类废物，竣工后，应监督、检查确保工地现场各类废物得到全部清运与合法处置。

(4) 工程竣工后，及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三同时”验收工作。

本项目整改期环境管理的具体内容与要求见下表。

表 8.1-1 整改期环境管理要求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管理内容与要求
噪声	控制施工噪声；缩短整改施工时间
固废	建筑垃圾及时处理。

8.1.2.2运营期的环境管理

为了搞好环境保护工作，必须贯彻国家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和法规。电站运营期必须有领导分管环保工作，负责组织、落实和监督电站运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并协调有关部门搞好水质保护和保证，同时搞好水资源的调运工作，保证下游河段的生态环境所需水量。

运营期主要落实的环保工作主要有以下几项：

(1) 在枯水期和缺水期保证减脱水河段的生态用水要求，严格按照核定的生态流量进行生态泄流。

(2) 运营期生活污水、生活固废、废机油严格按规范要求处理，严禁乱排乱丢，随意处置。

(3) 定期对坝区漂浮物进行清理，加强坝区河段水质管理，保证库区水质，防止富营养化和污染下游取水河段水质。

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的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8.1-2 运行期环境管理要求一览表

项目	主要工作内容
环境管理	1、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2、环保设施的维护； 3、环境意识与技能培训；
水环境	4、加强生活废水的处置、管理；

噪声	5、选用低噪声设备；机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
固废	6、分类、分别收集与贮存，并及时清运和处理；
生态	7、加强对植被的养护； 8、严格按照要求执行生态泄流措施；
风险防范	9、针对潜在的环境污染事故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

8.2 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的目的主要是及时了解本企业污染源排放状况、环保设施运转状况及本企业对本企业厂址周围水、大气、声环境影响情况，为企业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根据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拟定的监测计划列于下表。

表8.2-3 环境监测计划

实施阶段	监测内容	监测时间及频率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类别
营运期	地表水	运行期，每年监测一次	1#、2#拦水坝坝址上游200m、坝下减脱水段	水温、pH、DO、悬浮物、COD、BOD ₅ 、氨氮、总磷、石油类	环境质量监测
	生态流量	实时监控	泄流口	流量	

建设单位若不能按上述要求完成监测工作，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环保监测单位承担监测任务。

8.3 总量控制

本项目为水力发电工程，根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定的原则以及工程分析计算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建议不设置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的总量控制指标。

8.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十二条：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企业自行验收工作程序：

（1）在建设项目竣工后、正式投入生产或运行前，企业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对与主体工程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进行查验。

（2）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企业自行编制或委托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机构，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进行调查，开展相关环境监测，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监测）报告。企业、验收调查（监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对验收调查（监测）报告结论终身负责。

（3）验收调查（监测）报告编制完成后，由企业法人组织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

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验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并向社会公开。

(4) 企业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应成立验收组，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及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进行资料审查、现场踏勘，形成验收意见，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验收意见应经三分之二以上验收组成员同意。

验收组应由项目法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监理单位、环境监测单位、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单位、验收调查（监测）报告编制单位代表，以及不少于5名行业专家组成。

(5) 企业应对验收意见中提出的环保问题进行整改。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6) 企业应自验收通过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制作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书，并将验收意见书、验收调查（监测）报告和“三同时”验收登记表上传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企业自行验收信息平台，并如实向社会公开。

根据建设项目污染源产生及排放情况和污染防治措施，提出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内容见下表。

表8.3-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一览表

治理对象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经旱厕收集处理后作绿化或菜地施肥，不外排	综合利用，不外排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分类垃圾桶，当地环卫统一收集处理	100%无害化处置
	拦污栅打捞垃圾		交由当地环卫统一收集处理	
	废油桶、含油废抹布、废机油		暂存于5m ² 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安全处置
噪声	生产设备		减震、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生态	水生生态		按“一站一策”实施方案要求：将1#、2#拦水坝冲砂闸分别更换为钢闸门、增设无节制泄流管（125mm钢管）；安装生态流量在线监控，通过摄像头拍摄生态流量泄放视频，并上传政府监管平台备查，满足生态流量分别不小于0.029m ³ /s。（按照《“一站一策”实施方案》进行设施整改）	下泄生态流量满足要求
风险事故应急	废机油等		储备吸油毡、设置事故油收集桶；变压器周边设小型围堰、油类暂存区设小型围堰或托盘	环境风险可控

9 环境可行性分析

9.1 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9.1.1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水利发电工程，装机容量1200KW，为小型引水式水力发电站，根据《产业政策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无下泄生态流量引水式水电项目为限制类项目。本电站已建成多年，本次整改拟通过将1#、2#拦水坝冲砂闸分别更换为钢闸门、增设无节制泄流管（125mm钢管），泄放流量分别可达0.029m³/s的生态流量要求。

因此，项目在确保引水坝下游河道生态用水需求的基础上，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9.1.2 工程建设与长江经济带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开展长江经济带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的意见》整改类电站的要求，“对审批手续不全的，由相关主管部门根据综合评估意见以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等，指导小水电业主完善有关手续。对不满足生态流量要求的，主要采取修建生态流量泄放措施、安装生态流量检测设施、生态调度运行等工程和非工程措施，保障生态流量。对存在水环境污染或水生生态破坏的，采取对应有效的水污染治理、增殖放流以及必要的过鱼等生态修复措施”。

大岭背水电站属于“无环保手续类”水电站，被列入整改类，需完善相关手续，并完善生态流量泄放措施。

据调查，1#、2#拦水坝下减脱水河段分别为900m、1000m。项目拟将1#、2#拦水坝冲砂闸分别更换为钢闸门、增设无节制泄流管（125mm钢管），泄放流量分别可达0.029m³/s的生态流量要求。项目严格按照核定的下泄生态流量进行泄流，以保证下游生态用水和灌溉用水需求；枯水季节，来水不足以用于项目单台发电机发电时，引水坝处来水应全部下泄。同时，为确保生态基流下泄措施的有效运行，需对下泄流量进行监控。这对保护流域水生态环境有积极作用。

由上述分析，大岭背水电站经整改后符合长江经济带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的相关要求。

9.1.3 与《关于印发《湖南省小水电清理整改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水发[2019]4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湖南省水利厅、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生态环境厅、湖南省能源局联

合发布的《关于印发《湖南省小水电清理整改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水发[2019]4号），对于列入退出类和整改类的小水电项目，按照“一站一策”和“一站一册”的原则，逐站制定整改方案，其中整改方案应重点明确退出类型，具体整改措施，责任人及时间节点。

小水电综合评估，严格按照退出类、整改类、保留类三种类型分别进行类别划分，做到公开公平公正、标准统一、精准判断、科学决策、稳妥推进、确保实效。

未列入退出类、保留类的小水电项目，列入整改类。整改要求：一是对审批手续不全的，由相关主管部门根据综合评估意见以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指导小水电业主完善有关手续。依法依规应处罚的，应在办理手续前依法处罚到位。二是对不满足生态流量要求的，首先，应核定生态流量：在工程设计、水资源论证、环评批复等文件中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存在不一致的或没有规定的，由具有管辖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部门核定。其次，采取修建生态泄放设施、安装生态流量监测设施、生态调度运行等工程和非工程措施，保障生态流量。同时，积极开展流量监测：小水电项目应选择合适的生态流量监测点，安装监测设施，实现在线实时监测。各地应当统筹建立本地区的小水电生态流量监管信息平台，接收各站点监测信息并向上级平台开放数据。三是对存在水环境污染或水生生态破坏的，采取对应有效的水污染治理、增殖放流以及必要的过鱼等生态修复措施；没有完成植被覆盖的裸露地表，采取植被恢复措施。四是要逐站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目标、措施。小水电业主要按照经批准的整改方案严格整改，整改一座，销号一座。

项目于2009年1月运行，至今已运行十余年。根据调查，项目运行稳定，区域不存在水环境污染问题；引水渠（隧洞）、压力管道及发电厂房等处因电站建设造成的植被破坏已经完成自然恢复，无裸露空地、边坡存在，目前植被恢复情况良好。但据调查，项目未办理环保手续和国土手续，该水电站被列为“整改类”水电站，已制定《湖南省炎陵县大岭背水电站“一站一策”整改方案》，项目正在补办环评和土地审核等相关手续，且拟对生态流量泄放措施进行整改。

项目将严格按照核定的下泄生态流量进行泄流，以保证下游生态用水和灌溉用水需求；枯水季节，来水不足以用于项目单台发电机发电时，引水坝处来水应全部下泄。为确保生态基流下泄措施的有效运行，拟设置下泄流量监控措施。

综上所述，项目在落实好上述整改要求后，与《关于印发《湖南省小水电清理整改实施方案》的通知》相符。

9.1.4与《水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原则（试行）》符合性分析

表9.1-1《水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原则（试行）》对比分析

序号	审批原则	符合性分析
1	第二条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满足流域综合规划、水能资源开发规划等相关流域和行业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梯级布局、开发任务、开发方式及时序、调节性能和工程规模等主要参数总体符合规划	电站符合所在流域规划，符合《湖南省炎陵县小水电清理整改综合评估》，属整改类电站，符合要求
2	第三条工程布局、施工布置和水库淹没原则上不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永久基本农田等法律法规明令禁止占用区域和已明确作为栖息地保护的河流和区域，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要求相协调，且不对上述敏感区的生态系统结构、功能和主要保护对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项目不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永久基本农田、水源保护区等法律法规明令禁止占用区域
3	第四条项目改变坝址下游水文情势且造成不利生态环境影响的，应提出生态流量泄放等生态调度措施，明确生态流量过程、泄放设施及在线监测设施和管理措施等内容。…下泄水应满足坝址下游河道水生生态、水环境、景观、湿地等生态环境用水及下游生产、生活取水要求，不得造成脱水河段和对农灌、水生生物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水电站将按改造现有生态流量下泄设施，后期配套在线监控设施，项目符合要求
4	第五条项目对鱼类等水生生物洄游、重要三场等生境、物种及资源量等造成不利影响的，应提出栖息地保护、水生生物通道、鱼类增殖放流等措施	不涉及水生生物洄游、重要三场等生境
5	第六条项目对珍稀濒危等保护植物造成影响的，应采取工程防护、异地移栽等措施…	不涉及珍稀濒危植物、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
6	第七条项目施工组织方案具有环境合理性，对弃土（渣）场等应提出防治水土流失和施工迹地生态恢复等措施…	本电站已运行多年，经过多年植被恢复。原有临时占地使用的弃渣场、取料场已被平整并复垦绿化，恢复至和周围地表植被统一的状态
7	第八条项目移民安置涉及的农业土地开垦、安置区、迁建企业、复建工程等安置建设方式和选址具有环境合理性，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应提出生态保护、污水处理与垃圾处置等措施	无需移民安置
8	第十条项目为改、扩建的，应全面梳理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提出全面有效的整改方案	本次为整改补办手续，已对现有问题提出整改措施

9.1.5与株洲市《关于开展我市小水电清理整改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根据株洲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1月8日颁布的“关于开展我市小水电清理整改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株环办[2020]1号）可知：

- 1、《环境影响评价法》（2003年9月1日）实施前已建成的小水电不要求办理环评审批文件；
- 2、《环境影响评价法》（2003年9月1日）实施后建设或增容扩效符合《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水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按照以下要求分类处理：

①未取得环评批复的整改类小水电项目，按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未批先建建设项

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18号）文件要求执行；

②违法违规审批的整改类小水电项目，应当依据《行政许可法》依法撤销环评批复，批复经撤销后，建设单位按现行审批权限报送环评文件。

该项目2009年1月运营至今，于2005年10月办理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属于该文件第2大点第②小点，需完善相关手续，并完善生态流量泄放措施。为此，本项目根据相关文件精神，补充完善环评手续。

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开展我市小水电清理整改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

9.2 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9.2.1 用地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发电站房征用土地均为当时的未利用荒地和少量林地，未占用耕地及宅基地，不涉及移民安置问题，占用林地已办理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项目现阶段已按照《湖南省炎陵县大岭背水电站“一站一策”整改方案》的要求，在进行土地预审等相关手续办理中，待完成后，用地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9.2.2 与流域水能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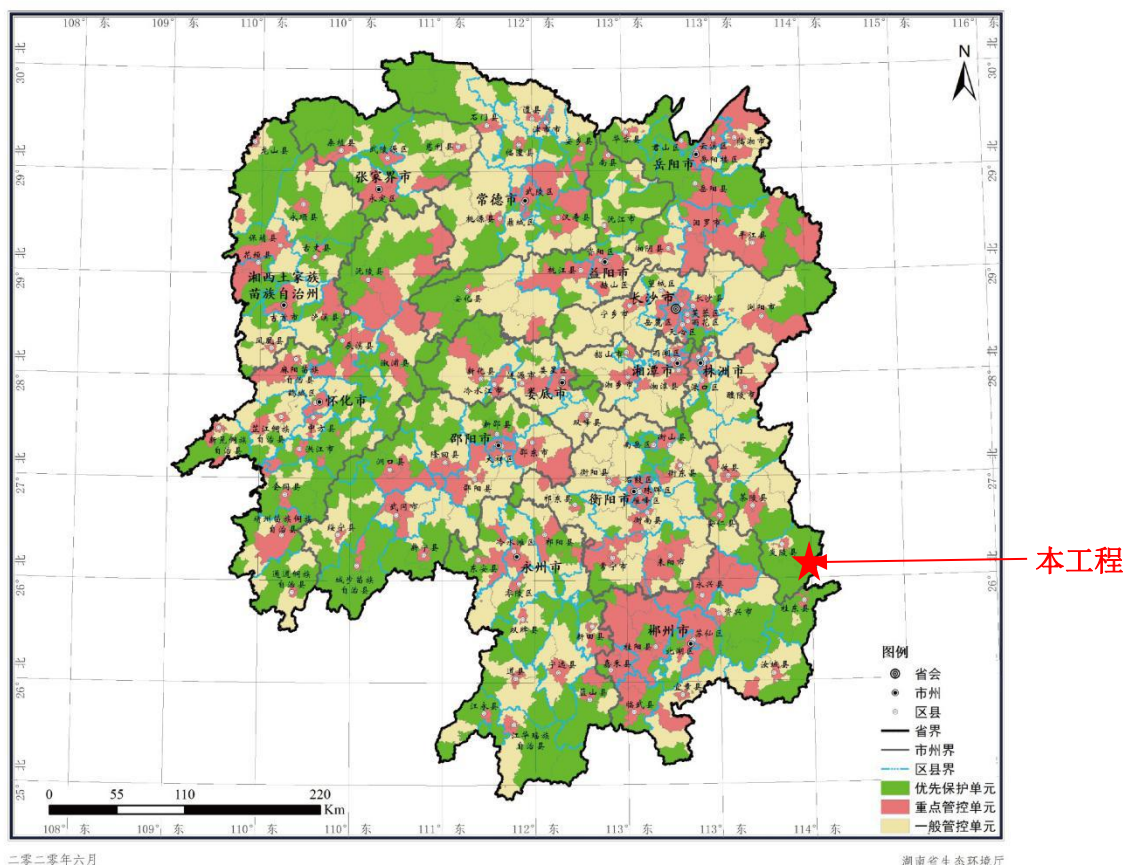
根据《湖南省株洲市炎陵县中小河流水能资源开发规划报告》，洣水流域共有电站41座，总装机容量82.365MW，年发电量3.4791亿Kwh，流域内电站主要有大岭背电站-月形电站-双山里电站-白石墩电站-长远电站等，本项目属于已建成的电站之一，因此，本项目符合流域水能资源开发规划。

9.3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湖南省炎陵县大岭背水电站“一站一策”整改方案》可知，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湘政发〔2020〕12号）可知，本项目位于优先保护单元，优先保护单元指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



本项目在完成整改后，将有利于提升资源的利用效率，解决减脱水河段的生态需水，改善生态环境。项目建设与《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相符合。

由于现阶段湖南仅发布了全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意见，株洲市人民政府还未发布本市州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因此，待株洲市人民政府发布本市州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出台后，本项目将无条件服从株洲市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

(2) 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多年平均发电量376万kW·h，开发水能资源占洙水上游水能资源较小，对区域水资源利用较少。此外本次整改后，项目设置生态流量泄放设施，能维持河流正常生态功能需要的基流。电站对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对环境和生态影响的影响可控，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3) 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的监测数据，项目所在环境空气质量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好，项目无废气产生，不会造成环境空气质量超标。

本项目产生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在经旱厕收集后用于绿化或菜地施肥综合利用，无废水排放，对所在水系的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根据地表水体的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河段的水质较好，可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III 类标准，项目建设未造成地表水环境质量超标。

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9.4取用水合理性分析

本电站已建成运行多年，其充分利用洣水支流的水能资源，改善当地乡村基础设施的建设有重要意义，加快区域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工程流域水资源的优化配置可持续性利用，符合水资源管理要求；所在洣水流域水资源条件较好，取水用途与所在河段水功能区的使用功能和水质目标一致，符合流域的规划。

大岭背水电站经引水坝取水，经引水系统过水轮发电机组发电，本身不消耗水资源，其利用洣水上游支流天然落差发电，发电过程中不消耗水量，电站的取水符合当地实际情况，在保证下游流域生态下泄水量的前提下，合理的取水发电，符合流域水资源的优化配置。大岭背水电站为河道内取水项目，用水全部为发电用水，取水全部为地表水，在优先满足当地农村生活生产用水及河道内生态用水，对第三者及生态环境用水影响甚微，电站在引水发电过程中不消耗水量，其用水较合理。电站取水口河床河岸均为裸露基岩，稳定性很好，附近无其他水利设施取水口位置布设较为合理，且建设方已办理了取水许可证（取水（炎陵）字[2019]第A0137号），取水合理合法。

综上所述，大岭背水电站取水可行。

9.5 区域环境敏感性分析

根据实际调查及对照《炎陵县小水电清理整改综合评估报告》及《炎陵县小水电清理整改综合评估工作台账表》，大岭背水电站不在自然保护区、省级风景名胜区、国家级森林公园、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生态红线以及其他禁止开发区范围内。

工程运行中主要污染源为运营设备噪声，通过有效环保措施，项目运营过程污染源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且本项目属于生态机组，主要为保证减水段的生态基流，满足减水段生态需求，不会打破河道两侧及河道内既有的生态环境的平衡。整体来说，本项目利大于弊。

9.6 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本电站为引水式电站，其主要构筑物有大坝、引水隧道（渠）、压力管道、发电厂房

和升压站。水电站发电厂房位于炎陵县下村乡酃峰村大岭背，2座引水坝位于洣水干流上游-2条无名小溪，发电厂房布置3台水轮发电机组，发电厂房东侧设置10KV升压站，办公生活区位于电站占地北侧。

根据监测厂界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2类标准要求，项目布局具有合理性。

9.7 环境可行性结论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流域规划的要求，符合环评审批要求，经加强管理，控制污染和风险，可使项目建设对环境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从环境角度分析，建设项目可行。

10 结论与建议

10.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炎陵县大岭背水电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炎陵县大岭背水电站（普通合伙）；

建设地点：电站厂房位于炎陵县下村乡酃峰村（坪坑村与田心村合并后改名叫酃峰村）大岭背，地理坐标为E113° 59′ 39.61″，N26° 16′ 47.04″；设二座拦河坝位于洣水干流，1#坝址地理座标为E113° 59′ 26.52″，26° 16′ 13.69″，2#坝址地理座标为 E114° 0′ 7.17″，N26° 16′ 27.83″；

取水来源：洣水干流上游（当地又名河漠水支流下村河）-2条无名小溪；

建设性质：新建（完善环保手续）；

工程规模：总装机容量1200KW（3×400kW）；

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总投资73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2.1万元，占总投资3.0%；资金来源 于建设单位自筹；

建设进度：电站于 2009 年 1 月建成投产。

工程组成内容：项目总占地面积1300m²，其中发电厂房及变电站占地面积约350m²。主体工程包括2座拦河坝、引水渠道（明渠和隧洞）、压力管道、发电厂房、升压站等，辅助工程包括办公生活用房等，环保工程包括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等。

10.2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水利发电工程，装机容量1200KW，为小型引水式水力发电站，整改后生态泄流措施符合要求，根据《产业政策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0.3 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引水坝下游河道陡峭，落差集中，灌溉生活用水很小，适合修建小水电站。坝址河床及两岸基岩裸露，稳定性好。用水流量和水质和满足项目发电用水要求。项目坝址、引水设施和发电厂房占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历史文化自然遗产、基本农田区等，无明显限制条件。坝区取水口、引水设施和电站尾水排放口均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从环境影响方面考虑，项目发电厂房距离居民点较远，发电机

组运行产生的噪声对居民影响较小，项目营运期，库区淹没区不涉及居民住户和耕地，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选址可行。

10.4 区域环境质量状况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洙水上游及支流水质监测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要求。可见，洙水断面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从监测结果分析可知，评价区范围内各监测因子监测值均达到相应评价标准，污染指数均小于1，NO₂、SO₂、PM₁₀、TSP监测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的要求。可见，项目所在地周围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较好，能够达到相应的功能区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边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 dB(A)）。可见，项目所在地声环境满足2类功能区要求，声环境质量较好。

（4）地下水环境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水质可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区域地下水水质较好。

（5）土壤环境

项目所在地占地范围外的农用地土壤未出现酸化、碱化和盐化现象；占地范围内的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各监测因子监测结果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表1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6）生态环境

大岭背水电站工程影响区主要植被类型为次生针叶、阔叶混交林、稀树灌木、草丛等，坝址所在区域基本上为原生态自然植被，植被条件好，人类影响小。但目前项目拦水坝下游存在减脱水段，需通过增设生态流量泄放设施加以改善。

10.5 工程分析

（1）施工期污染源情况：整改期主要施工内容为泄流设施改造以及生态流量在线监测设施的安装，建设内容较为简单，不涉及土方工程。施工过程中主要污染物为少量设备包装

物和施工噪声。

(2) 营运期污染源情况：营运期主要污染源为工作人员生活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和厨房油烟；水轮发电机组和变压器产生的噪声；机组检修产生的废机油和含油劳保用品；管理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以及进水口拦截的漂浮物。

10.6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0.6.1 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于2009年1月投产运行，建设时间较早，电站建设施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已基本消除。根据环评期间现场调查结果显示，引水渠、压力管道及发电厂房等处因电站建设造成的植被破坏已经完成自然恢复，目前植被恢复情况良好，无裸露空地、边坡存在，区域环境现状良好。项目区内无遗留的施工环境问题。

项目整改期很短，产生的少量设备包装物运至村垃圾收集点集中处置。施工噪声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对环境影响不大。

10.6.2 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水环境

项目废水主要来自厂区工作人员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用作绿化或农肥使用。

项目运行多年，根据对取水河段的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进行分析可知，电站上下游地表水水质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因此本电站运行对水体水质基本没有影响。

本项目属于无调节式引水发电方式，电站整个生产发电过程，利用的是水的势能转换为电能，对水量并没有消耗，工程运行期导致的流量、流速、水温、泥沙情势等方面的变化也很小。

(2) 大气环境

电站运营期间，厂房区、生活区及至各值班室均采用电作能源，少量厨房油烟通过家用抽油烟机处理后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 声环境

水电站在运行过程中，发电机设备将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噪声强度介于65~90dB(A)，电站对发电机设备安装基础减震，设置隔声等措施，对项目周边环境没有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4) 固废

机修废机油、含油劳保用品收集后暂存于站内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格栅渣和职工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电站营运期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5）生态环境

①对减脱水段两侧植被的影响

本项目在保持生态流量泄放前提下，可维持河道基本功能及河段两侧陆生植被生存。同时可保证河道对河岸两侧地下水含水层有持续的水源补给量，以满足河流两侧乔、灌、草植被的正常生态需水量，项目运营后不会导致两侧植被类型发生明显变化。

②植被及植物多样性

电站永久占地区域均不涉及到保护植物，电站以前的施工占地曾使部分植物资源遭到破坏，导致这些植物种群数量的减少和分布生境的缩小，但这些物种在炎陵县的其他区域广为分布，大多数种类也是区域的常见种类，在炎陵县的许多区域都可以发现这些群落和植物，工程占地影响不会导致植物群落和植被的消失，不会造成物种灭绝。因此项目建设所产生的这种影响是有限的、局部的，是可以接受的。

③陆生动物的影响

随下游生态流量的释放，河流周围湿热度增加，有利于周围各类动植物的生长，增加了食物来源，将会吸引更多的小型动物。同时，库区水域的增加给所有动物的饮水都提供了便利，将增加部分动物在河流周边的活动范围，影响动物的分布格局及分布密度。因此，现有工程整体上对动物的影响是正面的。

④对水生生态的影响

项目库区及回水段因其水流减缓，对浮游生物、栖底生物、鱼类的生长和繁殖有一定有利影响。但在坝后减水河段，因摄食空间和栖息空间的萎缩，浮游生物、栖底生物、鱼类的生长和繁殖竞争压力增大，水生动物被迫向水资源、饵料资源丰富的河段迁徙，使得减水段内浮游生物、栖底生物、鱼类资源减少。但项目的运行不会导致洄游鱼类物种的消失，仅对水生生物的分布会有一定影响。

⑤水质富营养化影响分析

项目引水来源为洣水支流，周边以树林为主，拦水坝上游无其它工业、生活和农业污染，来水水质好，且电站无调节库容，下泄流量不受控制，库区库水交换频繁，不会出现污染物累积现象，不会出现富营养化，在不增加污染物排放的前提下，库区水质基本维持现状。根据现状监测数据，项目建设段水质现状能达到III类标准，没有出现水质富营养化。

⑧对下游水资源利用的影响

据调查，项目引水坝址下游水资源利用对象主要为生态用水和少理农田灌溉用水，电站厂房下游用水主要为农田灌溉用水、生态用水，此外，项目发电后尾水还作为白石墩电站水源。

项目通过生态流量合理泄放，以及有外部水源补充开发河段水量的天然优势，坝下游河段的水生生物和河岸两侧陆生生物用水需求可得到满足，受项目运营影响较小。

10.7环境风险

项目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为泄流不到位造成的生态风险、机油和废机油、变压器油泄漏或火灾造成的风险。工程通过严格按照执行生态流量下泄措施，引水坝处最小生态流量可满足要求；通过对机油储存区、升压站变压器周边和危废间采取重点防渗、设置截流设施和灭火器材等防范机油、废机油泄漏或火灾事故。项目在落实好各项的风险防范措施后，风险事故发生的几率及风险发生时的环境影响均能得到有效控制。

10.8公众参与、公示情况

项目于2020年9月2日在炎陵县人民政府网站上通过网络公示进行了首次信息公开，于2020年9月28日在炎陵县人民政府网站上通过网络公示进行了第二次网上公示，于2020年9月29日、2020年9月30日在株洲日报进行了二次报纸公示，于2020年9月29日，向项目所在地周边村庄公告栏张贴了第二次环境影响信息公示并发布了征求意见稿的获取方式和公众参与调查表格，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相关意见和建议。

为减少工程环境纠纷，建设单位应重视并落实环保措施，搞好与周围村民和村委的关系，加强项目建设期、营运期各环保设施的运行监督管理，切实保护周围环境质量，防止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10.9结论

通过对炎陵县大岭背水电站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分析，本工程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地方的发展规划，工程建设具有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从经济、技术、环保等多个角度综合分析，工程选址基本合理。

项目于2009年1月建成投产，施工期环境影响已消除，项目区内无遗留的施工环境问题。营运期通过改造生态泄流设施，可满足坝后减脱水河段的生态用水需求，满足《关于开展长江经济带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的意见》等的要求；营运期废水、废气、噪声、固废通过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其外排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处于可接受的程度和范围内，不

会改变区域大气、水、声环境质量功能现状，满足功能区划要求。

综合工程建设对环境的有利与不利影响及影响程度、选址合理性、环境风险等方面分析，在落实本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审议，炎陵县大岭背水电站继续运行可行。

10.10 建议和要求

（1）拦水坝按相关要求增设生态流量下泄设施，并设置下泄生态流量监测设施，保证下泄生态流量。

（2）按要求在厂房内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区，设置标识标牌。

（3）建立健全企业管理制度，保障资金投入，确保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

（4）加强区域环境的监测和管理。

（5）加强水电站管理范围内沿岸陆域自然植被、动植物及水域水生生物的生存环境保护等。